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2018 年報

智慧引領

重塑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8
2018年ESG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財務報表附註	1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郝偉亞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主席)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宣晶女士
施玲瓏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辭任)
張月芬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施玲瓏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辭任)
張月芬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燕友先生(主席)(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公司概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轨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根據「新征程•重塑2021」的發展戰略，緊密圍繞本集團的「一主體、一平臺、一中心」三大戰略主題，加快推進：「業務領域、產業鏈和市場區域」三個延伸，聚焦智慧轨道交通五大核心系統，用智慧科技為城市轨道交通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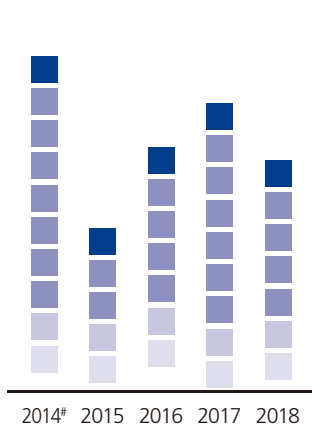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溢利 (或虧損) 項目 (千港元)					
收入	453,204	564,587	479,309	320,782	657,241
毛利	108,815	113,286	103,985	121,452	233,3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7,398	38,554	25,728	22,945	65,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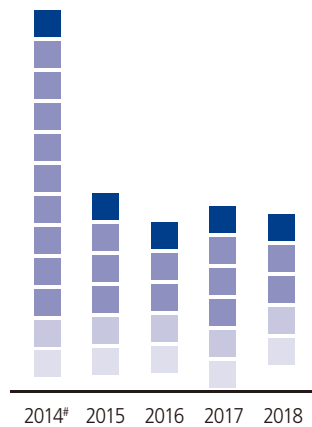
	於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3,412	731,123	654,271	315,212	261,007
流動資產	2,340,020	1,981,904	1,840,626	1,231,066	1,165,578
總負債	845,780	498,918	378,370	324,776	426,9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168,810	2,194,076	2,104,699	1,211,100	985,621

財政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2.3	1.8	1.7	1.7	6.0
— 攤薄 (港仙)	2.3	1.8	1.7	1.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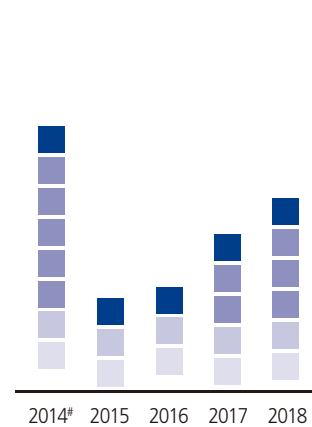
收入(千港幣)



毛利(千港幣)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張燕友先生
主席

2018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過去一年是本集團戰略轉型升級之年，我們堅持創新引領，推動本集團發展邁上新臺階。身處高速創新發展的新時代，我真實的感受到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給軌道交通產業帶來

的深刻變革，亦堅信如果充分發揮科技創新的力量，提供更智慧化的交通出行服務，才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滿足人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經之路！



主席報告(續)

尊敬的各位股東、朋友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年度業績，並向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業績

2018財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53.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港幣564.6百萬元減少約港幣111.4百萬元，降幅約19.7%。2018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7.4百萬元，較2017財年的約港幣38.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8.8百萬元，增幅約22.8%。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0,126,727股。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派付2018財年的股息港幣21,001,267.27元(2017財年：港幣21,047,867.27元)，惟須待股東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發展

2018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也是本集團明晰「新征程•重塑2021」發展戰略的戰略轉型之年。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的唯一境外上市公司，本集團肩負著保障北京市軌道交通網絡化運營的重要使命。在京投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緊密依托京投「一體兩翼、雙輪驅動」的戰略格局，緊密圍繞京投「三個轉型」的新戰略發展方向，持續「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升級發展的業務，實現了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 **新業務拓展**

本集團以市場擴張為核心，構建市場競爭力，專注於提供智慧交通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

2018年，本集團在立足北京和香港、輻射京津冀的基礎上，積極向全國拓展，斬獲了鄭州、南寧、昆明、福州等京外項目，新增中標額約人民幣4.9億元。近年來，伴隨著北京市軌道交通從單線運營向網絡化運營的轉變，本集團引導旗下子公司加強協同發展，緊跟市場發展和需求變化，形成了穩定良好的發展態勢。依托鄭州軌道交通全面進入大建設、大運營、大開發、大發展的戰略機遇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的研發、集成及工程實施經驗，成功中標了鄭州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ANCC」)系統採購項目，此次獨立中標是本集團首次參建鄭州軌道交通創新型重點項目，是本集團網絡化運營解決方案業務的一個標誌性工程，亦是本集團首次向京外輸出北京智慧軌道交通新模式。本集團準確把握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結合移動互聯網發展趨勢，研究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並

在新機場線開展5G建設試點。未來，伴隨北京智慧地鐵軌道交通行動計劃的逐步落地，大數據中心、融合雲、萬兆以太網的建設，以及5G條件下智慧地鐵應用場景的擴展等都將對本集團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 **新技術研發**

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構建科技競爭力，聚焦於AFC、乘客信息系統(「PIS」)等核心產品線的研發。

2018年，本集團在ACC/多線共用線路中心(「MLC」)一體化雲平台、人臉識別檢票驗證設備、綜合管廊、軌道交通大數據分析模型等研發取得了重要進展。其中，本集團自主研發並生產的ERG-TPU-2000型號讀寫器獲得銀行卡檢測中心PBOC3.0 LEVEL 1及PBOC3.0 LEVEL 2檢測報告，標誌著本集團TPU產品在小額支付領域進一步邁向成熟。此外，本集團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綜合管廊區域控制單元及綜合管廊融合通信系統已研發完成，並開始在北京世園會管廊項目中部署測試，打造具有北京特色的綜合管廊。



主席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共取得軟件著作權7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項，在資質方面完成了CMMI五級的認證與ITSS資質再認證。其中，CMMI五級是國際上用於評價軟件企業能力成熟度的一項重要標準，通過CMMI五級高成熟度過程改進，對提升本集團項目管理質量，提高研發管理能力和生產率，增強量化管理及過程改進能力，持續推動項目運作過程的優化和管理能力，都有至關重要的作用。ITSS資質的認證是權威部門對本集團面向社會提高質量運維服務能力的充分認可，本集團將通過完善服務運維體系，不斷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迄今為止，本集團基於城市軌道交通和信息安全領域自主研發了132項系統軟件並獲取相關軟件著作權，這些成果已廣泛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級和線網級的建設中。

2018年本集團主導申報的「智能軌道交通技術創新中心」專項科研項目課題，成功獲得北京市科委財政資金支持(3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萬)，2018年已獲得專項資金人民幣800萬元；申報的2018年京投課題獲得280萬元課題支持；「2017朝陽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引導資金(信息服務業方向)支持項目」已審核通過。

• 新產業布局

本集團以戰略投控為依托，構建資本競爭力，有針對性的投資併購行業優質龍頭企業。

本集團擬出資最大代價人民幣10.45億元收購國內軌道交通車載PIS行業的龍頭企業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95%的股權，收購後本集團的地面PIS系統和華啟智能的車載PIS系統將形成優勢互補，成為該細分領域的領先企業，顯著提升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技術實力、企業形象和資本市場影響力，助力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一流系統服務商的目標。

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合資成立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信安」)，持股51%，擴增了信息安全新業務板塊，助力集團整體提高軌道交通的可靠性、安全性，並在此基礎上充分挖掘、整合和優化資源，發揮軌道交通系統集成化程度高，數據體量大的優勢，積極投入智慧城市建設，積極投身電力、水務、公路、綜合管廊、道路交通、平安城市、天網工程、雪亮工程等重點基礎設施和公共安全領域，助力產業板塊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創造持續增長的業務收入。

抓住國內5G商業化戰略機遇，本集團收購了北京新岸線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新岸線軌道交通**」)30%的股權，助力本集團在軌道交通車地無線通信領域進行產業布局，基於新岸線自主研發的超高速無線寬帶(EUHT)技術具備了作為下一代通信技術一攬子解決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無線傳輸的能力且已成功應用於京津城際高速鐵路、廣州地鐵，可以利用EUHT「信息高速公路」構建軌道交通系統大數據平台，針對不同的業務派生相應的應用服務，並利用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技術建設新型智慧地鐵交通系統，符合集團發展戰略。

因此，在資本市場的新產業布局將助力推進集團完成在城市交通產業的轉型升級，並快速獲取經驗業績、成熟產品、市場份額、關鍵技術及行業資質，升級集團核心競爭力，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

- **新協同發展**

本集團以合作共贏為宗旨，構建聯盟生態圈，為國家北京區重點工程提供專業化服務保障。

在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的大力支持下，憑藉多年來在智慧信息系統領域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新進入了綜合管廊、高速公路、市郊鐵路等新的應用場

景。其中，本集團實施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地下綜合管廊(「**北京世園會管廊**」)工程電子與智能化項目、新機場高速無感支付項目等項目，為北京世園會、冬奧會、新機場等國家級重點工程提供專業化服務保障。未來依托京投，本集團將致力於：一是實現全鏈條協同發展，提供車載PIS系統、職能監控系統、智能運維服務、職能通信服務，共同推進智慧系統軟硬件一體化創新；二是實現全周期深入服務，承接路網系統升級、大數據中心建設、數據分析應用，承接智慧綜合管廊、智慧高速等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三是實現全方位聯合拓展，提供城軌智慧系統、地鐵運營管理等服務，充分資源整合，提供專業服務。

- **新品牌形象**

本集團以走向世界為目標，洞悉行業前沿趨勢，打造港股智慧軌道交通旗艦品牌。

2018年9月，本集團走出國門，參展2018年德國柏林國際軌道交通展覽會，集團核心產品人臉識別自動檢票機、地鐵能耗大數據平台、軌道交通線網指揮系統等一系列具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受到了各方領導及觀展人員的廣泛關注，在境外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其中線網應急指揮

主席報告(續)

系統和能耗統計分析大數據平台的閃亮登場，使公司成為展會為數不多的推出基於大數據分析的平台軟件產品的廠商。不僅將國內的核心技術產品「走出去」來到了國際展示市場，為更多海內外外企業熟知；而且在未來也將「引進來」，深刻洞察行業發展的前沿趨勢，大力吸收、融入國際的先進技術，為公司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拓展境內外市場不斷注入新的動力。

2018年9月在合肥參加了第十五屆城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系統技術應用研討會暨AFC專業產品展示會，充分展現了公司的技術實力。2018年10月，本集團在北京成功舉辦了第二屆《大數據驅動下軌道交通創新與發展》論壇，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大數據發展新趨勢。2018年10月，在北京參展第十八屆中國國際城市建設博覽會，綜合管廊融合通信系統及智慧化運維管理平台亮相，吸引眾多業內專家蒞臨參觀交流。

公司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以「用智慧科技為城市軌道交通賦能」為使命，定位於「中國領先的城市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採取更及積極進取的發展策略，在鞏固軌道交通AFC、PIS等全國或區域細分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通過投資並購SAS、ISCS等其他專業系統，增強在智慧軌道交通的長期競爭優勢。

• 制定清晰聚焦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將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對北京重要講話精神，認真落實北京市委市政府關於加強「四個中心」功能建設，提高「四個服務」水平，抓好「三件大事」的決策部署要求。在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將緊密依托京投「一體兩翼、雙輪驅動」的戰略格局，緊密圍繞京投「三個轉型」的新戰略發展方向。為更好地服務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發展，引領數字經濟新時代產業騰飛，本集團於2018年4月正式啟動戰略規劃制定工作，對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和管理體系進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刻剖析，提出了「新征程·重塑2021」的發展戰略。根據新的戰略規劃，集團將堅決貫徹落實京投轉型升級的總體戰略部署，緊密圍繞京投科技「一業務核心、一平台、一中心」三大戰略主題，加快推進「業務領域、產業鏈和市場區域」三個延伸，聚焦智慧軌道交通6大核心系統，緊盯2021年五大戰略目標，用智慧科技為城市軌道交通賦能，加快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未來，集團將立足智慧軌道交通行業不斷探索軌道交通創新科技，不斷探索優化客戶需求變化的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深入推進服務保障戰略、業務聚焦戰略、協同創新戰略、降本增效戰略、價值提升戰略五

大戰略舉措。全面服務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平台、大數據中心及技術中心建設。專注智慧城軌核心主業，構建業務生態聯盟、區域合作聯盟、技術研發聯盟，實現與外部的協同創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落實經營責任，實現降本增效。根據戰略方向進行業務投資，對所投企業進行戰略管控，以將其業務及市場價值最大化。

- **開展重大併購重組**

2018年集團實施了對華啟智能的收購，該次收購是本集團落實「新征程•重塑2021」重要舉措。董事會相信收購完成後，在戰略層面上，華啟智能作為中國車載PIS市場的領導者並具備技術能力，可提高本集團於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可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具體來說，可提供從地面PIS到車載PIS的車地一站式產品和服務。在市場布局上，將較好地擴充彼此的客戶範圍，行成優勢互補共享市場資源。華啟智能覆蓋上海、蘇州、成都、深圳和香港等十餘個國內城市以及海外市場，相信收購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市場拓展，利好未來業務發展。在業績支撐上，本次收購後，預計華啟智能對本集團的合併報

表利潤具有明顯提高，將顯著提升集團的經營業績、企業形象和資本市場影響力。為本集團城市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收購後雙方在技術、產品、市場等層面進行深入交流與融合，提升技術實力，助力本集團實現智慧軌道交通一流系統服務商的戰略目標。此次收購可補足本集團在智慧軌道交通營運方面的發展戰略，符合「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於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份額帶來正面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

- **實施更加積極進取的發展策略**

在2019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北京市場，堅持「立足北京和香港，輻射京津冀，拓展全國，進軍國際」的市場策略，加強創新力度，加快實現跨越式增長。依托「新征程•重塑2021」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將堅決貫徹落實京投轉型升級的總體戰略部署，加快推進「業務領域、產業鏈和市場區域」的延伸；引領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升級、由信息系統集成商向智慧系統服務商



主席報告(續)

轉變；以大數據研究為中心，打造科技競爭力，持續提升主體業務的技術競爭優勢，成為香港資本市場「軌道+科技」版塊的旗艦品牌。若無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不利情況，本集團2019年業務將較2018年更佳。

董事會交替

董事會的實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監督，對本集團能否持續屢創佳績至關重要。

本人作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的董事長，對未來智慧軌道交通的發展充滿信心，亦欣然加入本集團董事會並擔任主席。同時，企業的持續發展離不開各位董事的共同努力，在此也對前董事郝偉亞先生、前主席關繼發先生為本集團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其中，關繼發先生在卸任董事會主席後仍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繼續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給予重要支持和幫助。本人堅信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一定能夠再創新的輝煌，成為香港資本市場「軌道+科技」版塊的旗艦品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員工和管理團隊始終秉承專業、創新、誠信、共贏的核心價值觀，追求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智慧系統解決方案，創造和諧、綠色、安全、便捷的城市軌道交通出行環境。本人衷心感謝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及各界同仁在過去一年裏的鼎力支持。本人亦向我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最後，我謹衷心的感謝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給予的睿智意見。

展望未來，我們要將「資本、科技與市場視為本集團的新引擎和盈利增長點」，將繼續通過我們的優質產品來提升城市軌道交通運行服務水平，為乘客提供更好的出行體驗，打造新時代的綠色和諧宜居城市，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主席

張燕友博士

香港，2019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宣晶女士
行政總裁

前景

2018年是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十三五」規劃的第三年，也是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高峰時期。根據2016年中國國務院修編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到2020年，一批重大標誌性項目建成投產，鐵路網規模達到15萬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萬公里；到2025年，鐵路網規模達到17.5萬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鐵路3.8萬公里左右；展望到2030年，基本實現內外互聯互通、區際多路暢通、省會高鐵連通、地市快速通達、縣域基本覆蓋。城際鐵路作為高速鐵路網的補充，是未來幾年快速增長的市場領域。城際鐵路網的建設在2017年左右大規模開啟，預計2019-2020年第一期開通高峰並持續到2022年左右。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有35個城市建成投運城軌交通線路5,766.6公里。2018年新增烏魯木齊1個運營城市；新增運營線路長度734.0公里，新增運營線路22條，新開延伸段14段。進入「十三五」以來，三年累計新增運營線路長度為2,148.7公里，年均新增線路長度為716.2公里。在5,766.6公里的城軌交通運營線路長度中，地鐵4,511.3公里，佔線路總長的78.23%。據中國軌道交通網最新調研預測顯示，根據各線路建設進展，預計2019年包括北京、杭州、成都、寧波、武漢、蘇州、鄭州等29座城市的50條軌道交通線路將新增開通運營，總里程達891.49公里，車站586座，總投資額達5786.11億元。國家《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樞紐發展規劃》預期的「到2020年運營里程達到6000公里的指標」有望提前突破。到2023年，中國城軌交通運營線路長度預計達到13,230公里。在宏觀政策引導和支持下，我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將進入新的穩步、快速的發展時期，整個軌道交通的投資、建設、運營、裝備產業鏈將持續保持高景氣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8年，北京軌道交通網絡總客流量約38.48億人次，較2017年的約37.78億人次增長了0.70億人次，漲幅約為1.85%。隨著北京地鐵8號線三期南段和四期區段及地鐵6號線西延線的正式通車，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總里程達到636.8公里，運營線路22條，運營車站391座，換乘車站59座，創下了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的新高。根據《北京城市總體規劃(2016年—2035年)》(「總規」)，到2020年軌道交通里程由現狀提高到1,000公里左右，到2035年不低於2500公里。總規中明確要充分發揮軌道交通、交通樞紐的綜合效益。加強軌道交通站點與周邊用地一體化規劃及場站用地綜合利用，提高客運樞紐綜合開發利用水平，引導交通設施與各項城市功能有機融合。在此背景下，集團緊跟京投業務的步伐，積極用智慧科技為城市軌道交通賦能，為成為國際一流的城市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和系統服務商而不懈奮鬥！

營運回顧

2018財年，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板塊：(i)智慧軌道交通服務；(ii)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iii)業務拓展的投資。有關三個業務板塊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i)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及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2018財年，本集團來自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32,381萬元。具體包含三項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一：AFC，包括線網級的ACC、ANCC、線網指揮中心(「COCC」)等，以及線路級的AFC。

2018年8月，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成功中標鄭州市軌道交通網絡ANCC系統採購項目，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9,600萬元。ANCC項目開創了軌道交通網絡ACC系統和多線共用線路中心(「MLC」)系統融合的先河，整合了華為基礎軟件即服務(IaaS)雲平台和本集團提供的專業系統軟件，最終交付給客戶基於儲存服務(SaaS)雲平台的、超越傳統意義的行業軟件。同時，結合本集團在未來AFC標準化以及ACC、MLC及車站計算機管理中心演進方向的思考，制定並深化了鄭州規道交通線網AFC規範，為鄭州軌道交通標準化提供了有力支撐。此項突破使得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相契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8年12月，京投億雅捷作為聯合體牽頭方中標北京地鐵8號線三期、四期接入ACC/TCC(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項目，其中京投億雅捷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139萬元。在大本營北京市場的地位繼續鞏固。同時，京投億雅捷獲得北京地鐵S1線的網絡取票機相關合同。

2018年8月，京投億雅捷取得北京市郊鐵路副中心線、懷柔密雲線交通標識系統工程項目，負責提供該項目工程中AFC系統設備產品的製造和技術服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219萬元。2018年5月起，京投億雅捷和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相繼獲得了北京新機場高速公路項目，分別簽訂了收費項目、通信項目和監控項目相關的分包協議，合同金額累積約為人民幣9,836萬元，首次將AFC應用於新業務，例如：綜合管廊及高速公路等，培育了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區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8財年，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科技香港」)取得了多個專營公共巴士的項目，仍繼續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進行AFC系統更新維護。2018年4月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簽訂AFC設備及軟件維護合同，提供為期四年的維護。2018年12月與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簽署AFC系統升級項目合同，並將為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營運管理，以及各類型的支付方案，以提升客戶體驗並降低成本。新大嶼山巴士作為香港第三家專利巴士公司與本集團首次合作，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2018年12月，COCC項目成功通過驗收。線網標準的編製與發佈，為COCC系統的後續發展與完善提供堅實的基礎。京投億雅捷為成都COCC項目研發的成都地鐵官方應用程序(「成都地鐵官方APP」)的安卓版和iOS版於2017年12月6號同步上線，並於2018年全面優化升級，開創了國內首家創新的將線網列車在線信息向公眾開放的平台。成都地鐵官方APP基於Hadoop大數據架構部署，在既有安全架構基礎上，提供了大用戶量高並發訪問的支持。

核心業務二：PIS，包括地面PIS和車載PIS。

京投億雅捷獲得了南寧市軌道交通3號線一期工程通信系統集成暨專用通信系統設備採購項目的PIS分包合同，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130萬元。

核心業務三：環境監控系統。

2018年3月，京投億雅捷獲得了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地下綜合管廊(「北京世園會管廊」)工程電子與智能化項目，為其提供統一管理平台及各專業設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106萬元。自2018年5月起，京投億雅捷相繼取得了綜合設備安裝工程項目、北京世園會管廊外圍配套系統的相關合同，累積金額約為人民幣1,404萬元。本集團在綜合管廊領域開啟了全新的嘗試並將致力打造完備的綜合管廊智能運維管理系統，將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融合通信系統充分應用到綜合管廊領域當中。

(ii)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信息傳輸服務。2018財年，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7條地鐵線路180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2,940萬元。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作為北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投資主體單位，通過提供傳輸服務的方式與通信運營商建立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在2018年京投卓越繼續按照既有收費標準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聯通」)就北京地鐵5號線等9條線路共127座地下車站民用通信4G傳輸系統合作進行商談，以維持原收費標準不變的前提下簽訂5年的形式確保本集團收入；並與北京聯通新簽署了北京地鐵7號線4G通信傳輸服務協議。同時，京投卓越按照既有收費標準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就京投卓越自建線路簽訂4G傳輸服務框架協議，以維持原收費標準不變的前提下簽訂5年的形式確保本集團來自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的收入。

2018年8月，京投卓越啓動對北京地鐵新機場線、7號線東延、房山綫北延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建設工作並計劃將於兩年內開通。

在新領域拓展方面，利用地鐵光纖的安全性高和覆蓋面全的優勢，本集團於2018年度與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就北京地鐵光纖互聯互通簽署合作協議。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i) 業務拓展的投資

業務拓展的投資主要是指股權投資，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新業務、進行產業鏈佈局，並獲取投資收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2018財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拓展的投資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及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此外，本集團還圍繞智慧軌道交通相關的PIS、綜合安防系統以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等核心業務開展新的投資。

2018年11月，本公司與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億元。華啟智能為軌道交通六大信息系統之一的車載PIS龍頭企業，技術能力出眾，產品競爭優勢明顯，市場佔有率領先。通過本次收購將實現本公司與華啟智能形成優勢互補，共同打造國內一流的PIS產品，是補齊補強本公司PIS業務板塊的重要舉措。本次收購有利於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線，實現雙方在客戶類型及分佈區域方面的有效互補，實現雙方市場的共享和開拓，有利於通過實現業務協同與資源整合加快業務的發展速度，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實力和科技含量，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本次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形成新的利潤增長區塊，提升整體經營業績。預計將在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商務備案及工商登記變更。

2018年2月28日，京投卓越與珠海市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海科技」)、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子公司京投信安，京投卓越持股權51.0%。在2018年，京投信安取得了中國國家公安部頒發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安全建設服務機構能力評估合格證書》、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頒發的《國信安全服務支撐單位證書》，成為全國百家具備提供等保安全建設服務資質企業。

2018年12月31日，京投卓越與新岸線(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岸線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全資子公司新岸線軌道交通30%的股權。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新岸線軌道交通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新岸線集團的EUHT技術(超高速移動通信技術)在移動通信領域具有一定的先進性，是新岸線集團獨有的技術體系，並且已成功應用於京津城際高速鐵路、廣州地鐵，該項目有利於公司在軌道交通車地無線通信領域進行產業佈局。

2018財年，京城地鐵完成既有機場線交接過渡，確保既有機場線安全運營，亦積極拓展北京順義有軌電車T2線、大連地鐵4號線等新線路項目，發展多種經營，促進客流增長。

2018財年，地鐵科技創新維修模式，逐步實現AFC維修維護向綜合維修維護的過渡，聚焦「AFC運維業務、開拓多專業市場、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拓展信息化及外埠市場」五大業務板塊，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018財年，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的易通行應用程序(「**易通行APP**」)實現全網手機二維碼乘車功能，下載數量超過2,000萬，註冊用戶數量超過1,000萬，月均活躍用戶數量達到300萬，並開始向北京以外的地區進行拓展。在2019年1月，推出了「電子定期票」功能，滿足乘客多元化出行需求。

2018財年，京投卓越對京投億雅捷小股東持有的10%股權開展了進一步收購工作，並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已經成功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完成掛牌交易。此次收購完成後，京投億雅捷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564.6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453.2百萬元，減幅約19.7%。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進入收尾階段以及部分項目因工程進度延遲所致。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450.1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323.8百萬元，降幅約28.1%。該分部收入的減少一是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本財年進入收尾階段，利潤空間有限；二是對本年收入影響較大的兩個新簽合同新機場高速公路項目和鄭州ANCC項目由於工程進度延遲，2018財年均未確認收入。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114.5百萬元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129.4百萬元，增幅約13.0%。該分部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4G傳輸服務收入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451.3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344.4百萬元，降幅約23.7%。本年度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為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收入減少導致相應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113.3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108.8百萬元，降幅約4.0%。毛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收入的減少。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11.5百萬元增加約港幣9.9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約港幣21.4百萬元。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投資收益較2017財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財年地鐵科技新增機場線系統維護項目，同時進一步擴展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業務，淨利潤大幅增加；二是京城地鐵在2017年10月完成首都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因此2018財年收入及淨利潤大幅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85.5百萬元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111.1百萬元，增幅約29.9%。有關增加主要是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市場銷售費用、以及開展收購項目的服務費用增長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38.6百萬元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47.4百萬元，增幅約22.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4G服務收入、投資收益及理財帶來的其他收入較2017年期間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100,12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069.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128.8百萬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42.4百萬元，為向最終控股公司京投貸款。(2017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於2018財年並無資產被抵押(2017年12月31日：零)。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34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981.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827.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474.8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512.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507.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8(2017年12月31日：約4.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7.8%(2017年12月31日：1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7年12月31日：290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19百萬元(2017財年：港幣101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億元。華啟智能的股權收購項目是落實本集團發展戰略邁出的重要一步，是補齊補強業務板塊的戰略舉措，增強了本集團核心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該投資事項已於2019年2月25日通過特別股東大會的全票通過，預計在日後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及利潤。

2018年2月28日，京投卓越與同海科技及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子公司京投信安，京投卓越持股權51.0%。

2018年12月31日，京投卓越與新岸線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全資子公司新岸線軌道交通30%的股權。新岸線軌道交通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018年，京投卓越對京投億雅捷小股東持有的10%股權開展了進一步收購工作，並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且已經成功在北交所完成掛牌交易。

2018年1月15日，京投億雅捷在成都開設分公司，並於2018年11月5日，在鄭州開設分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18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財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及「末期股息」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發生。

業務展望

1. 做大做專以城軌智慧系統為核心的主體業務。

本集團將圍繞北京市軌道交通網絡化運營保障需要，聚焦城軌智慧系統主業，加強產品研發，形成大規模、可複製的標準化產品。

本集團以軌道交通六大核心系統為佈局方向，抓住全國軌道交通數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聯網化的有利契機，積極探索其在軌道交通線路中的應用，包括：符合北京軌道交通設計導則要求的新型閘機、人臉識別硬件平台和識別算法、基於人臉識別技術的軌道交通支付系統等，進一步拓展公司在全國各地的市場，提高本集團在軌道交通行業的競爭實力。在市場上將進一步鞏固北京和香港，輻射於京津冀，拓展全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時，為更好地實現軌道交通高質量發展，建設安全高效的軌道交通網絡，不斷提升乘客出行體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提出了打造「智慧地鐵」建設百姓歡迎、政府滿意、企業發展的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工作思路。本集團依托多年行業經驗，堅持問題導向，進行深入細緻思考和研究，形成了「乘客需求導向」、「線網一體化管控」、從「關注車」轉變為「關注人」的產品理念。此外，本集團也明確了打造「智慧地鐵」系列產品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以及社交網絡、移動支付等新型工具和方法，開發對乘客需求、車輛運行、設備狀態、車站設施等基本要素的全面透徹感知的新產品體系；並在此基礎上建設包含智慧乘客服務、智慧運營組織、智慧設備管控的綜合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出行服務與管控的新產品體系；再者，本集團將構建全新基於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的產品體系，全面升級AFC、乘客信息系統(PIS)、線網指揮中心(TCC)等相關產品。

2018年，全球5G標準正式成型；2019年是5G產業進入全面商用的關鍵一年，全球5G網絡的部署已經啟動。在數字化轉型浪潮的推動下，5G將開啟移動互聯網的新階段。5G技術的普及和全雲化，將推動各行各業自身業務的提升，特別是在軌道交通等垂直行業領域等率先落地。隨著各項技術突飛猛進以及市民乘客對出行需求的轉變，智慧地鐵建設已經迫在眉睫。未來，北京智慧地鐵以及5G條件下智慧地鐵應用場景等都將對本集團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預計2019年，北京地鐵新機場線5G將建成並投入使用。

2. 打造以推動產業升級和以戰略佈局為核心的戰投平台。

戰略投控平台作為本集團戰略定位升級的核心驅動力之一，以助力主體業務發展、加速產業佈局為導向，於上市公司平台進行多元化投資，實現資源的優化整合，協同共進。作為聯交所上市的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將由「市場驅動」的模式轉型為「市場、資本與科技驅動」的模式，完成新舊動能轉換，升級核心競爭力。

未來本集團將重點對「業務能力補強型」、「業務範圍拓展型」及「業務高度提升型」三個方向開展並購拓展戰略，重點關注市場容量大、利潤率高的業務。通過戰略投控平台在產業鏈上做大範圍、拓寬業務，提升高度；以高科技賦能已有業務，形成產融的良性循環。同時，補充產業鏈薄弱環節，完善產品，在現有業務和投資的新業務之間形成協同創新和資源共享機制，實現營收和利潤快速增長，成為港股智慧軌道交通概念的旗艦品牌，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收益。

3. 加快探索建設具有核心技術競爭力的大數據中心。

本集團將以大數據研究為中心，聯合大型互聯網公司、軌道業主單位、高科技獨角獸企業和科研院所，通過持續研發投入，真正提升技術實力、參與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平台建設，支持大數據中心建設，協助技術中心建設，提供全周期應用分析與運維服務，掌握核心技術，取得軌道網絡的技術領先優勢。未來，本集團將成立研究院，負責本集團技術規劃、信息化建設及管理、科研管理、課題申報、行業技術趨勢研究。依托北京市軌道交通大數據分析及應用研究分中心，專注智慧城軌的大數據分析的價值挖掘，並生產豐富的模塊化產品，為智慧城軌升級提供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大股東的有力支持將給本集團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京投成立於2003年，是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承擔以軌道交通為主的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以及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等相關資源經營與服務職能。未來，相信京投將向以集成創新為主的軌道交通裝備產業綜合服務商、城市公共交通解決方案提供商和以TOD為主的城市微中心服務商轉變，並建設以互聯網和工業物聯網技術為基礎的智慧軌道交通平台，組建大數據信息中心和技術認證中心。通過對外合作項目拓展，進一步加強北京地鐵產業在全國的影響力，探索「項目+裝備」的系統集成服務模式，穩步推進PPP「走出去」，打造京投全產業鏈佈局。作為京投的唯一境外上市平台，本集團將緊密圍繞京投「三個轉型」新發展方向，統籌做好京投總體戰略轉型升級的承載和落地，深入推進公司「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大戰略落地生根、開花結果，用智慧科技為城市軌道交通賦能，致力於成為中國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譜寫屬於本集團的發展華章。

5. 加大科研和創新力度，打造一流科技型公司。

2018年，國家科技創新型企業加大扶持力度，京投亦鼓勵和支持各級企業加大科技創新力度。2018年本集團主導申報的「智能軌道交通技術創新中心」專項科研項目課題，獲得北京市科委財政資金支持；並獲得了「2017朝陽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引導資金(信息服務業方向)支持項目」的資金支持；本集團申報的2018年京投課題亦獲得了資金支持。未來，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和創新力度，打造一流科技型集團。

行政總裁

宣晶女士

香港，2019年3月2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曹璋，曹先生，55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1年1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擔任北京北控電信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發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的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路。曹先生現時擔任華駿發展有限公司(「華駿發展」)、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軌」)、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城軌投資」)、京投科技香港、京投卓越(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6年2月起擔任京城地鐵和地鐵科技(各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董事。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約11.65%的已發行股本。

宣晶，宣女士，45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宣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經濟師資格。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宣女士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宣女士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資本運營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宣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的董事直至2017年5月。宣女士現時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城軌投資、京投科技香港、京投卓越的董事以及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的董事長(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地鐵科技的董事及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合營企業京城地鐵的董事。宣女士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京投信安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張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85年7月自北京聯合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1年5月及2008年1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位及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1992年8月及1998年10月獲得工程師資格(由北京市計劃委員會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張先生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的董事長。於加入京投前，張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11年7月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歷任工業處處長及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於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任職，歷任副區長、代區長、區長。

關繼發，關先生，53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獲調任為主席。彼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關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於2008年12月，彼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總經理助理，現為京投副總經理。關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京城地鐵的董事。

鄭毅，鄭先生，44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鄭先生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取得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其後於2017年獲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11月起，彼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歷任京投線網綜合部高級規劃師及副經理、辦公室主任、前期規劃部總經理、京投總經理助理及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

任宇航，任先生，43歲，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8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先生擔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火電一公司工程師。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信用管理局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先生擔任北京博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2007年5月至9月，任先生擔任北京正信嘉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諮詢業務部高級諮詢顧問。任先生自2007年9月起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的項目經理、高級專案經理、融資計劃部總經理，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白先生，68歲，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白先生擁有逾30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白先生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羅振邦(CPA)，羅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新疆金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02)的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的獨立董事。羅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黃立新，黃先生，47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曾於2004年1月至12月期間獲香港律師會授予香港律師執業資格。於過去二十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公司高管

王新江，王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工作。王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威立雅交通巴黎地鐵中國有限公司(VTRC)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聖康集團、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KCS Green)財務總監職位。王先生現任京投特級專家。王先生於2016年5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於2017年7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2017年10月起擔任京投卓越董事，於2016年3月起擔任億雅捷北京董事，於2017年12月起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及城軌投資董事，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京投信安董事。

劉瑜，劉先生，45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以及集團市場拓展等工作。劉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之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任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副總工程師。自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歷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及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於2016年8月起擔任億雅捷北京總經理。劉先生於2017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億雅捷北京董事。

劉忠良，劉先生，45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民用通信業務發展等工作。劉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管理信息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在馬裏蘭大學做訪問學者。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擔任億雅捷北京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0月轉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成為京投卓越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管理技術和通信行業以及地鐵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為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趙婧媛，趙女士，39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務及內控等工作。趙女士2003年獲得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遼寧大學史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11年11月獲得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執業資格。趙女士擁有逾十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趙女士擔任國網信通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京投人力資源部任高級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趙女士擔任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趙女士歷任京投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

王玉哲，王先生，男，37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企業管理相關工作，並負責籌建研究院。王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同一學院獲得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王先生有逾十年的投融資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當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融資部助理經理，於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2009年11月，王先生加入京投集團，歷任辦公室主管、辦公室高級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公司秘書

張月芬，張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張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18財年的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據本公司所知悉，2018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2018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102頁至第184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18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財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待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確保已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確保已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公司2018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2018年ESG報告」部分(該等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在當前技術迭代周期越來越短、互聯網方興未艾、移動支付蓬勃發展、軟件開源成為趨勢的今天，中國技術發展比以往任何一個時代都要迅猛，本集團作為軌道交通領域的科技型公司也必將受其影響，面臨著技術趨勢和方向深刻變革、用戶行為模式和使用模式趨於互聯網化、核心人才和創新人才競爭激烈等風險，同時也面臨外地市場壁壘、同業競爭加劇以及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834.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57.6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8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18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1) 採購	
—最大供貨商	24.8%
—五大供貨商(合併)	43.0%
<hr/>	
	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2) 銷售	
—最大客戶	17.0%
—五大客戶(合併)	55.1%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於2018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2018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關繼發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主席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曹瑋先生、關繼發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張燕友先生(即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4日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上人士均合資格並願意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18財年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於2018財年，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認為，與員工溝通及向彼等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將使本集團及員工受益。其亦認可良好的表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多樣的活動，以幫助彼等實現勞逸結合。本集團年內已與其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18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介乎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三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確定並在聘用書中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批授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及限制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貨商、服務供貨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以及(b)對本集團已做出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人士。2018財年，概無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0,724,3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1%。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5,250,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 市值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結餘	年內 授予數目	年內 行使數目	年內 註銷數目	年內 失效數目		
京投(香港) 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2)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2)	1,300,000	-	-	-	-	1,300,000	-
曹璋先生	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2)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2)	500,000	-	-	-	-	500,000	-
其他	僱員	2013年12月31日	1.08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1)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1)	13,000,000	-	-	-	13,000,000	-	-
其他	僱員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2)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2)	14,100,000	-	-	-	650,000	13,450,000	-
總計						28,900,000	-	-	-	13,650,000	15,250,000	-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8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4,657,815	—	11.6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附註2)	0.06%
					11.71%
宣晶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68,000	—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持有，而曹先生持有More Legen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657,815	–	11.65%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457,815	500,000	11.71%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8,585,534	–	7.08%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	9.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	9.1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8,585,534股及42,608,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4,660,000股股份，列載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八月	800,000	0.510	0.495	405
九月	3,860,000	0.510	0.485	1,916
總計	4,660,000			2,321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購回股份均於2018年11月2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該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8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網」)訂立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北京路網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16年5月11日，北京路網公司由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的京投公司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為股東之一、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北京路網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路網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路網框架協議，於北京路網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得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北京路網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磋商，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路網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物流及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路網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北京路網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路網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路網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有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路網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

本集團與北京路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路網為本集團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北京路網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總交易額為港幣77.14百萬元。

2. 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北京軌道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16年5月11日，京投億雅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軌道諮詢」)持有京投億雅捷10%股權，為京投億雅捷的主要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軌道公司為北京軌道諮詢的控股公司，持有北京軌道諮詢93%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軌道公司為北京軌道諮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軌道公司為京投億雅捷的客戶之一。京投億雅捷就北京地鐵的線路層面系統向北京軌道公司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軌道公司(作為北京軌道諮詢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於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取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各別北京軌道公司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公司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軌道公司服務」)。

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軌道公司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協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相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軌道公司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與北京軌道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軌道公司為本集團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軌道公司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港幣27.52百萬元。

3. 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12月28日，北京路網與京投億雅捷、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統稱「租戶」)各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2018年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向北京路網租賃物業，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666,397.25元(相等於約港幣5,506,348.76元)，乃參考租戶根據北京路網及租戶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租賃協議，由租戶應付北京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2018年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代價)乃於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金將於簽訂2018年租賃協議後以現金一次性支付。2018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刊發的公告中。

董事會報告(續)

於該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財年，2018年租賃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不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一節中所述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及「末期股息」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事項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2018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108.7千港元(2017財年：零)。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7至38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2018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借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借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大力發展北京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集成電路卡計量系統。項目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92頁的「2018年ESG報告」一節。

核數師

2018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18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此類政策和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治理的能力以及對公司的商業行為和事務進行適當監督提供了基礎設施。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業績，並客觀地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需做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8財年中，郝偉亞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宣晶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關繼發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振邦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2018年12月14日替代關繼發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的張燕友先生和宣晶女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內及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8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六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4/4	6/6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4/4	6/6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附註1)	-/-	1/1
關繼發先生	4/4	6/6
鄭毅先生	4/4	6/6
任宇航先生	4/4	6/6
郝偉亞先生(附註2)	4/4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4/4	6/6
羅振邦先生(CPA)	4/4	6/6
黃立新先生	4/4	6/6

附註：

- (1) 張燕友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主席。
- (2) 郝偉亞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18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白金榮先生	2/2
黃立新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18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年內獲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書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白金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曹瑋先生	2/2
黃立新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3年12月6日及2018年12月25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將考慮相關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可投入時間和其他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條件。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得以維持，且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年內，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及準則。

於2018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張燕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白金榮先生	3/3
黃立新先生	3/3
關繼發先生*	2/2

* 於2018年12月14日，關繼發先生辭任及張燕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布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2018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18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數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數據及相關指引數據，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018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兩次由律師進行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上市公司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公司股票買賣程序及注意事項，以確保遵守及知悉有關監管要求，而所有的董事都參與了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出售，確保賬冊及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和監督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訂明操作權責。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下列原則、特點及程序訂立：

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從公司管治和制度、業務與財務流程等層面建立了相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合理保證了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升了公司經營效率和績效，為企業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保證。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效防範內部風險，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布的《企業內部控制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管理情況編製了《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從組織架構、資金管理、財務報告、採購業務、業務外包、銷售業務、研發管理、項目管理、合同管理及信息系統十個控制層面對公司內部管理程序進行了規範，對公司內部管理中存在的風險進行了識別，並提供了相應的控制措施對風險進行防範。每年公司要對這些制度進行檢查，及時監督制度的運行情況，並結合國家有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等對有關制度進行重新修訂或廢止等處理。

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公司設立專門的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日常檢查監督工作，根據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情況配備專門的內部控制檢查監督人員，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下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定期測試，進行檢查和監督。重點對項目立項，投標，項目預算評審，採購等風險較大的領域內部控制程序的規範性進行審核，保證業務活動的合規性。本公司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本公司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同時本公司對公司項目財務活動及財務支出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本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核及評價；對年度預算及費用支出進行嚴格監督。

公司管理層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提供了足夠資源，招聘有足夠資歷的財務人員並對員工提供各種財務控制及項目風險控制培訓。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其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內部法務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2018財年，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調查結果的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相關系統屬有效和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審核功能和員工資格、經驗和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處理保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18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法定核數服務	3,308
非法定核數服務	768
	<hr/>
	4,076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外聘服務供貨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而張月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施玲瓏女士，施女士自2018年5月29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張女士目前與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副總裁王玉哲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布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18財年，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各董事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0/1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附註1)	-/
關繼發先生	1/1
鄭毅先生	0/1
任宇航先生	0/1
郝偉亞先生 ^(附註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1/1
羅振邦先生	*1/1
黃立新先生	1/1

附註：

(1) 張燕友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主席；

(2) 郝偉亞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均授權黃立新先生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本公司之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有意提呈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所訂明的事務。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 (852) 2545 1555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轉交董事會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位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545 1555尋求本公司協助。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觀點及意見。該政策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根據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支付股息的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擬應用有關股息宣派，派付或分發予股東的原則及指引。

2018年ESG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第三次發佈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旨在加強與各利益相關人士的聯繫及理解。

1. 報告概述

1.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本公司對外公開發布的第三份ESG報告，旨在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展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行動及成效。

1.2 報告主體範圍

本公司及其境外所示分支機構和全資子公司。

1.3 報告時間範圍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4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1.5 報告說明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和英文載於年報中發布。報告內容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繁體版為準。電子版報告可通過本集團官網和香港交易所網站進行閱讀和下載。

本報告數據均來自公司內部系統或人工整理。



2018年ESG報告(續)

1.6 ESG管理願景及戰略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是目前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道德影響所關注的三個重要因素。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旨在通過ESG報告進行有效地信息披露以反映公司的長遠發展前景。本公司以「用智慧科技為城市軌道交通賦能」為使命，以「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城市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為願景，以「專業、創新、誠信、共贏」的企業精神與業務夥伴及僱員共事，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軌道交通指揮系統服務商，並為業務所處社區的環境做出貢獻及服務。

2. 公司與環境

本公司作為一家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资、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民用通信相關信息傳輸服務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業務中產生很少的污染物(例如：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

京投交通科技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充分發揮自身軌道交通領域的技術優勢，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了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致力於創建和諧、安全、綠色的城市軌道交通出行環境。在保證生產經營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建設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

2018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超標排放事件。

2.1 注重節能減排，堅持可持續發展

2.1.1 公司大力發展虛擬化技術，踐行綠色環保

本公司積極響應北京市發改委發布的《北京市建設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城市總體實施方案》大力發展虛擬化技術，對公司服務器的集中管理採用虛擬化技術，對企業的硬件資料包括服務器、網絡設備進行整合，提高了資源的利用率，減少了資源的浪費。伴隨著信息化建設不斷的推進，以及各類新業務對虛擬化、雲計算、大數據等需求的不斷增長，對信息化建設綠色環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採用了虛擬化技術之後，由於物理服務器數量的減少，服務器能耗、製冷電器等的用電量也大大降低，有利於創建更加綠色環保的環境，響應我國當前提倡節能減排的號召。虛擬化技術讓一台物理服務器可以運行多個虛擬主機，這讓單獨服務器的計算資源可以被多個環境共享，通過調整服務器的負載，可以讓計算資源得到充分利用。利用虛擬化最關鍵的一點好處就是可以創建一個高利用率的網絡基礎架構，以及一個更強壯、更有彈性的備份和容災平台；還可以降低管理和運營成本，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服務器虛擬化技術降低成本是非常明顯的，平均來說，以一個月為周期，和應用多台服務器的非虛擬化站點相比，虛擬化技術讓企業更加綠色，運行多台服務器會產生大量的熱量，並需要額外的能耗進行冷卻，但採用虛擬化技術後能耗會大大降低。例如：通過虛擬化技術，30台服務器可以整合到3台，這可以降低15至30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在公路上減少7輛汽車。

2.1.2 加裝地鐵屏蔽門系統與安全門系統，降低運行耗能，實現安全防護

地鐵屏蔽門系統是一個典型的機電一體化產品，其沿站台邊緣布置，將車站站台與行車隧道區域隔離開，降低車站空調通風系統的運行能耗。同時減少了列車運行噪音和活塞風對車站的影響，防止人員跌落軌道產生意外事故，為乘客提供了舒適、安全的候車環境，提高了地鐵的服務水平。

全封閉式的屏蔽門，是一種全封閉式的安全門系統，可使站台與軌道區間隔離出獨立的空間，最大限度的避免了列車通過時產生的活塞風，較大幅度的阻隔了軌道側與站台側冷暖空氣的交互，減小了隧道區間內空氣、軌道側灰塵等污濁空氣的灌入，降低了站台運營能耗，增加了站廳整體空調、通風系統的利用率，極大改善候車環境。其本質是符合節能減排，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在資源環境得到改善條件下提高人民福利的舉措。全高安全門，是一種半封閉式的安全門系統，因門體頂部距離站廳頂部還有一段未封閉空間，並未使站台與軌道區間完全隔離，對於站內節能減排效果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半高安全門，設計主要考慮安全防護功能，確保乘客安全出行。

站台安全門系統在列車軌道與乘車之間建立了物理式隔斷，間接減小列車通過對站台時噪聲的傳播，間接增強了站內廣播系統的效果，為乘客出行提供較為舒適的候車空間。本集團的安全門項目實施過程中均嚴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嚴格遵守北京地方標準《地鐵噪聲與振動控制規範》(DB/T838 2011)的要求，確保安全門開啟關閉時噪聲標準要求小於70dB。

本集團已實施安全門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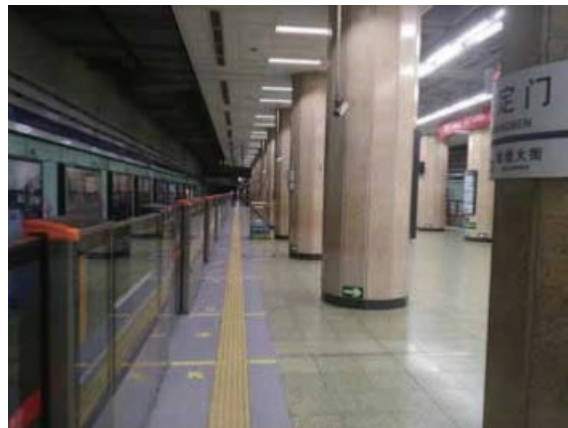
- (1) 北京地鐵10號線2期，全高門；
- (2) 北京地鐵14線，全高安全門；
- (3) 北京地鐵13號，半高安全門；
- (4) 北京地鐵2號線，半高安全門；
- (5) 北京S1線，半高安全門；



圖 1-1 封閉型安全門



圖 1-2 半封閉型安全門



半高安全門

2018年ESG報告(續)

2.1.3 新機場高速項目

公司的新機場高速項目在實施過程遵守國家和地方所有關於控制環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部門頒發的標準、規範，如：

- 環境空氣質量執行《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二級標準；
- 地表水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II類標準；
- 施工營地鍋爐執行北京市地方標準《鍋爐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1/139-2007) B區標準；
- 污水排入地表水體及其匯水範圍的執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11307-2005)中的相關規定；排入城鎮污水處理廠的執行上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嚴格執行北京市交通委員會路政局關於印發《北京市交通路政行業空氣重污染應急預案(2017年修訂)》的通知(京交路辦發[2017]37號)、《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北京市空氣重污染應急預案(2016年修訂)的通知》(京政發[2016]49號)、《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關於印發北京市交通行業空氣重污染應急預案(2016年修訂)的通知》(京交安全發[2016]125號)、《源於建設工程施工工地揚塵排污收費標準》的通知(京發改[2015]265號)、《關於建設工程施工工地揚塵排污徵收有關工作》的通知(京環發[2015]5號)等相關標準；
- 作業人員要嚴格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強制性標準，如《北京市建設工程施工現場管理辦法》[2013](市政府令第247號)、《建設工程施工現場安全防護、場容衛生及消防保衛標準》(DB11/945-2012)、《建設工程施工現場消防安全技術規範》(GB50720-2011)及《建設工程施工現場環境與衛生標準》(JGJ 146-2013)等；
- 根據《北京市環境噪聲功能區劃》，聲環境分別執行《城市區域環境噪聲標準》(GB3096-2008) 1-4類標準：其中居民區、學校、醫院等敏感點附近執行1類標準，商業、居住混雜區執行2類標準，工業區執行3類標準，交通線兩側執行4類標準。在居民聚集區或其他噪聲敏感建築物(如學校、醫院等)附近施工時，當噪聲超過規定時，應及時採取措施，減少施工活動對沿線居民的干擾。同時應對施工作業人員，在噪聲較大的現場作業時，應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

- 所有施工場地禁止明火取暖，使用機械設備的工藝操作，要盡量減少噪聲、廢氣等的污染；建築施工場地的噪聲應符合《建築施工場地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523-2011)的規定，並應遵守當地有關部門對夜間施工的規定。

2.1.4 持續發展《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

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是全國第一個基於大數據平台的智能城市軌道交通路網級能源管理系統，為節能監測服務平台的建設提供了有效的數據支持，對國家、全市、行業能耗監測體系來說，企業的能耗監測是個重要部分。從企業自身來說，能耗監測提升了能源管理的時效性和精準性，是能源管控精細化信息化的重要保障。

電力是地鐵消耗的最主要能源，主要分為兩部分：地鐵牽引能耗和電力照明所消耗電能。本公司積極響應北京市發改委發布的《北京市建設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城市總體實施方案》，大力發展《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建立健全的地鐵領域節能減排統計與檢測體系，實現軌道交通能源的精細化管理。利用數據分析增強輔助決策，識別路網能耗影響因素，全面掌控能耗狀態，為北京地鐵節能減排目標提供數據支持。

北京地鐵能耗分析，具有軌道交通能耗管理和監測的典型意義，有極強的商業推廣價值，公司在持續發展該項目時，嚴格準守：

- 《GB 22240-2008-T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
- 《GB 25058-2010-T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實施指南》；
-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
- 《GB/T 2589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2018年ESG報告(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項目實施過程中關於節能減排、低碳環保，以及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生態文明，促進可持續發展需遵循的法律法規；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項目實施過程中關於噪聲污染防治、保障人體健康、改善生活環境需遵循的政策法規。

2.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持續全面貫徹《國務院關於落實科學發展觀，加強環境保護的決定》，認真落實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的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公司積極樹立綠色財富理念，倡導生態文明，促進公司綠色經營與綠色消費，積極引導員工開展節約水、電等資源活動，促進資源的循環利用和有效使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消耗。

公司積極探索新型低碳公司建設方案，注重打造低碳、綠色、環保的工作模式，倡導低碳行為方式，統一信息系統建設，引入辦公自動化(「OA」)系統以實現辦公自動化及無紙化，使公司員工能夠快速掌握公司動態，實現隨時隨地掌上辦公。

公司推動職場低碳化發展，鼓勵員工在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踐行低碳理念，鼓勵採用步行、自行車、公共交通、拼車、搭車等低碳出行方式，並實施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網絡會議等。

3. 產品創新及客戶關係

3.1 產品創新

在2018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上，李克強總理明確指出，要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健全產學研一體化創新機制。要大力營造公平包容的創新創業環境，降低創新創業的制度性成本。北京市堅持各級幹部走訪服務企業和「服務包」制度，以更大力度和更實舉措支持創新型企業發展。種種政策利好成為公司科技創新的沃土，為公司進一步運用新技術全面感知軌道交通乘客需求、車輛運行、設備狀態、車站設施等基礎要素，建設運營安全高效、設備穩定可靠、乘客便捷舒適的智慧地鐵，構建軌道交通「車輛+其他智能系統」的軟硬件一體化集成創新服務提供了有力支撐。

2018年，ACC系統成功踐行了我司關於加強科技創新，緊跟市場變化及業主需求，探索「互聯網+軌道交通」的業務模式的發展戰略。北京地鐵的互聯網模式將業務處理後移，減輕前端的處理壓力，使前端處理簡單化，由於前端設備產生的交易不帶計費信息，不同於傳統的AFC計費模式，對原有的地鐵出行前端計費的模式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公司對現有ACC系統進行顛覆性、創新性的改造，創新的推出一種基於後計費模式的互聯網票務稽核系統，針對手機刷閘、人臉識別、虛擬乘車碼等業務數據進行交易稽核，確保乘客的消費利益和地鐵運營公司的運營收益。同時，針對北京地鐵客流量較大的特點，性能上日結支持30分鐘內完成20萬進站、出站交易的匹配處理。為確保定期票清分清算業務的公平、公正，ACC項目團隊再一次革新性的提出了基於定期票消費交易的精確清分技術方案，內容包括了定期票的票卡賬戶管理、精確清分和匹配稽核等內容，線路分賬金額遵循線性規律，真正保護著定期票使用過程中所有服務運營商的切身利益，目前仍然處於全國城市地鐵開展互聯網票務模式的高峰期，其中北京ACC系統互聯網票務的類型較全面，公司可以依托基於北京ACC互聯網票務稽核系統產品，面向全國，特別是其他的一線二線甚至三線城市的地鐵加互聯網市場進行拓展。我公司自主研發的互聯網票務稽核系統產品後續在其他城市的ACC項目會帶來更多的機會和收益，具備可行性。互聯網票務稽核系統和基於消費交易精確清分功能的定期票解決方案秉承研發中心高品位、高質量、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戰略，遵循創新、求實、優質簡便的服務理念，為城市交通出行數字化升級提供助力。

2018年，在北京世園會管廊業主方「更安全、更經濟、更高效」的建設需求思路下，公司緊抓實幹、快速應對，推出「融合通信系統」。融合通信系統可通過各種數據通信網絡對行業用戶的各種類型通信終端進行調度，通過有線IP網絡實現對有線/無線調度話機進行語音調度，對固定點監控攝像頭/可視電話/單兵設備進行視頻調度；通過PSTN/GSM/CDMA網絡實現對外線電話進行遠程語音調度；通過集群對講網絡實現對對講終端的調度；通過3G/4G網絡實現對遠程一線人員進行遠程音視頻調度；通過無線寬帶網絡實現對多媒體移動手持終端進行音視頻調度。系統還可傳統通信系統進行對接，實現系統的無縫對接，滿足客戶的多種使用環境，並降低系統改造成本。

2018年，公司開啟了自主研發高速公路無感支付的項目。該項目研究基於車輛特徵識別的高速公路無感支付收費系統關鍵技術，突破快速認證、放行和扣費等相關核心技術，實現移動支付技術在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中的集成應用。無感支付的應用不僅解決了非現金支付，還具有不停車收費的高效性，又克服了ETC的安裝設備繁瑣等問題，給用戶帶來全新的良好體驗。



2018年ESG報告(續)

2018年10月，融合通信系統參展「第十八屆中國國際城市建設博覽會暨城市綜合管廊技術與產品展覽會」受各方矚目，多家管廊運營單位進行實際接洽。未來，「融合通信系統」將會在冬奧會及新機場線實施布置安裝。後續可通過該系統形成城管委、管線單位、管廊公司、區域運維中心的多層級的協調指揮系統。

3.2 知識產權保護

3.2.1 軟件著作權及專利

迄今為止，公司基於城市軌道交通和信息安全領域自主研發了132項系統軟件並獲取相關軟件著作權，這些成果已廣泛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級和線網級的建設中。公司從實現自身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利益最大化目標考慮，將強化研發投入作為企業重大發展戰略的核心。

面對當今世界經濟全球化和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發展的新形勢，企業在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上面臨著巨大的壓力和挑戰。公司必須切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通過有效制定和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機制，本集團使企業在專業知識資源上形成比較優勢，從而最大程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and 獲取市場利潤，促進集團不斷發展壯大。

公司對知識產權保護極為重視，將知識產權和專利申請納入董事會重點考核的指標之一。公司指派專人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每年年初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以及各部門工作計劃，並與各級領導溝通後編製《年度專利和知識產權申請計劃》，並結合項目研發進度跟踪和監督專利和知識產權申請計劃，督促相關部門向知識產權局和版權局及時提交申請資料。

2018年本集團上報軟件著作權申請計劃5項、專利8項。2018年實際共取得軟件著作權7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項。

3.2.2 體系認證—CMMI5級

公司於2018年11月通過CMMI五級現場評估，並取得證書。早在2015年京投億雅捷就已獲得CMMI3級認證，並於2016年開始啟動CMMI5級過程改進，經過公司及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業務實際且簡捷高效的項目過程管理體系、項目開發過程體系、項目支持過程體系和過程管理及改進體系。經過項目實施和體系驗證，公司內部項目管理水平、開發規範性得到了很大提高，並培養了一批項目管理、質量管理和過程改進的骨幹人才，形成了一支熟悉CMMI模型、過程改進流程和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團隊。

在評估過程中需要通過收集大量的組織與項目數據，通過統計控制的方法以「樣本數據採樣—度量—建立PPB、PCB基線—PPM建模—驗證—分析總結—回饋組織」的流程進行。通過CMMI5高成熟度過程改進，對提升公司項目管理質量，提高研發管理能力和生產率，增強量化管理及過程改進能力，持續推動項目運作過程的優化和管理能力，都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也更大程度上提高產品的交付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CMMI5級的通過，標誌著京投億雅捷不僅能夠通過信息手段與數字化手段來實現對項目的管理，而且能夠充分利用項目度量數據，通過模型預測對項目實施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予以預防，能夠主動地改善流程，運用新技術，實現流程的優化；在軟件技術開發能力、項目管理能力、組織能力、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達到了新的高度。

3.2.3 ITSS再認證

2018年4月，京投億雅捷和億雅捷北京順利通過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和專家級的現場評審，達到了ITSS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成熟度等級二級和三級要求，通過了二級和三級的再認證評估，並取得了二級和三級證書。

ITSS資質的認定，是權威部門對公司面向社會提高質量運維服務能力的充分認可，公司將通過完善服務運維體系，不斷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3.2.4 加強商標管理

2018年度公司對知識產權方面的管理及保護力度進一步加強。在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發實施條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標條例》有關規定的基礎上，在公司加強了商標等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培訓與宣貫，提升了公司知識產權法律風險防範意識。同時指派專人繼續統籌辦理商標註冊相關工作。

2018年ESG報告(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提交的商標申請取得以下進展：

- 境內商標申請進展：
 - 本集團商標：已根據商標局要求，提交第35、36、39、42分類駁回複審申請，BIITT英文商標提交商標申請，目前狀態為等待實質審查。組合商標為初審公告階段。
 - 「京投億雅捷」文字、「億雅捷」文字：商標獲得商標證書。
 - 「TDBJ」「TSBJ」「TSBJ億雅捷」：發出註冊公告。
 - 京投卓越文字商標、組合商標，「TTBJ」：目前狀態均為等待實質審查。
- 境外商標申請進展：

2018年7月6日，京投科技香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京投科技香港」、「京投科技」，連同其商標申請，並於2017年11月獲得商標註冊證明書。

3.3 把好產品與服務的質量關，提升客戶滿意度

3.3.1 產品質量管理

公司始終堅信產品和服務質量是本集團的根本，並在實際工作中落實到每一名員工心中，形成牢固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意識，確保我們的產品更好的為客戶服務。公司成立以來，堅持規範化、科學化、精細化的管理理念，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0/ISO18000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健康管理體系、ITSS二級成熟度模型、CMMI五級成熟度模型、ISO/IEC 27001：2013(GB/T 22080-2016)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0000-1：2011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的認證審核，並取得證書。

2018年公司組織各部門對業務管理流程進行了優化和完善，嚴格過程管理和質量控制；公司優化《質量保證管理控制程序》，規定了組織的過程與產品質量保證的過程為QA人員實施QA職能提供實踐指導；優化《QA檢查單》，形成《項目QA檢查報告》；如果發生質量安全事件，由項目管理部組織調查分析，出具分析報告，並制定改進計劃和措施，跟踪改進效果。

截止2018年年底，本公司未發生因重大質量問題或違規操作而引起的產品回收事件。

3.3.2 客戶滿意調查及客戶信息保護

公司建立了《客戶關係管理控制程序》，規定了售前、售中、售後階段與客戶溝通的機制，由項目管理部負責與投訴顧客協商解決投訴的問題，並臨時組建投訴處理工作組，負責投訴事宜的分析和處理，並針對客戶投訴進行調查、記錄、採取改進措施並給予反饋。

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在施項目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調查結果，出具《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並制定和實施改進計劃和方案；針對滿意度低的客戶安排業務分管領導進行回訪，瞭解客戶要求，溝通改進實施情況。2018年度，公司共進行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對26個在施項目的進度管理、交付質量、現場管理、產品質量、服務質量五個方面進行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均分為95.52分，達到了本公司的質量管理目標(大於等於90分)。

截止2018年底，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投訴。

4. 公司與員工

4.1 保護員工權益

員工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堅持「以德為先、選賢任能、用人所長、共謀發展」的用人理念，不斷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保護員工各項權益、關注員工合理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崗位薪資及職級晉升機制，充分發掘人才潛能，致力於成為實現員工職業理想的工作平台。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除合理的薪酬福利外，還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與關愛，不斷提升員工的認同感與歸屬感，讓員工的能力與全力得以持續釋放，創造健康、安全、開放、平等的職場環境，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公司在2018年形成《經營責任制管理辦法(試行)》、《組織架構調整及人員配置安排方案》及《2018年度公司內部激勵方案》等成果文件。並自2018年4月起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的經營責任制管理制度。根據經營責任制方案內容，公司在資源配置、薪酬激勵、職務晉升等方面重點向一線業務部門傾斜。在組織結構調整方面，取消事業部管理模式，實行扁平化管理。

2018年ESG報告(續)

經營責任制改革是公司結合市場導向，開展創新管理的重要舉措，將進一步激活組織活力，形成以經營業務為核心的創新管理新模式，對保持盈利持續增長，提升勞動生產率，拓展客戶群體，擴大業務範圍起到重要的推動作用。公司在此基礎上繼續加大創新改革力度，加強科學規範管理，形成制度合力、工作合力，進一步提升業務經營能力，充分挖掘市場資源，優化評價監督機制，促進公司高速度、高質量全面發展。

4.1.1 員工僱傭

公司始終堅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僱傭政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招聘管理辦法，為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明確招聘管理流程，在招聘和用工過程中杜絕性別、種族、宗教、年齡等方面的歧視，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營造平等而多元化的僱傭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公司用人部門負責對應聘者的專業知識進行考核，人事行政部負責對應聘者的綜合素質等方面進行考核，包括年齡是否合法、學歷真實、是否自願應聘以及員工的發展規劃等。

在依據核定編製控制人員成本的同時，公司從招聘渠道、程序和篩選標準等多方面入手，深度踐行優化升級戰略，以提升人均創利為導向，實現以質換量和降本增效。啟用獵頭及內部推薦等新形式進一步拓寬招聘渠道，廣泛積累軌道交通、大數據等行業尖端人才；深挖同業精英，及時引進公司所需中高端人才，助力提升團隊領導力；拓展校園招聘資源，為公司引入新鮮血液儲備能量；採用北森人才測評系統，創新人才選拔模式，優化招聘面試程序嚴格篩選應聘人才；對標國內領先人力資源諮詢企業，啟動背景調查程序對通過社會招聘進入入職流程的中高端員工採用360度考核，從僱前階段開始降低用人風險。在及時為公司各部補充優秀人才的同時，為實現公司快速、健康、高效發展而不懈努力。

4.1.2 員工薪酬福利

我公司基於《北京市工資支付規定》制定並實施《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與業績相匹配且兼具內部公平的薪酬福利。公司目前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年終獎、特殊獎勵、中長期激勵和各項福利，除為員工繳納法定的保險及基金外，海外員工額外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意外人身傷害保險和免費體檢；此外還為員工提供法定節假日、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婚假、產假、喪家等福利。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擁有獨立工會，組織各類文體活動，為員工提供節假日、生日等福利。在薪酬激勵方面，公司採取更加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將個人績效與團隊績效掛鉤，使經營指標層層落實到人，形成科學合理的績效獎勵模式，激勵員工為公司發展更積極主動創新，回報員工為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使公司薪酬更具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有效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

2018年度公司結合當期經濟效益及行業薪酬變化水平、消費物價指數等綜合因素，對員工予以調薪，並積極為員工辦理工作居住證、留學人員歸國落戶、積分落戶等各項福利措施，進一步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提升了員工對企業的滿意度。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了完善的組織體系及配套的制度體系，以確保所有人員均可向上級反映各類問題，加強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收集員工的合理化建議，不斷完善相關管理制度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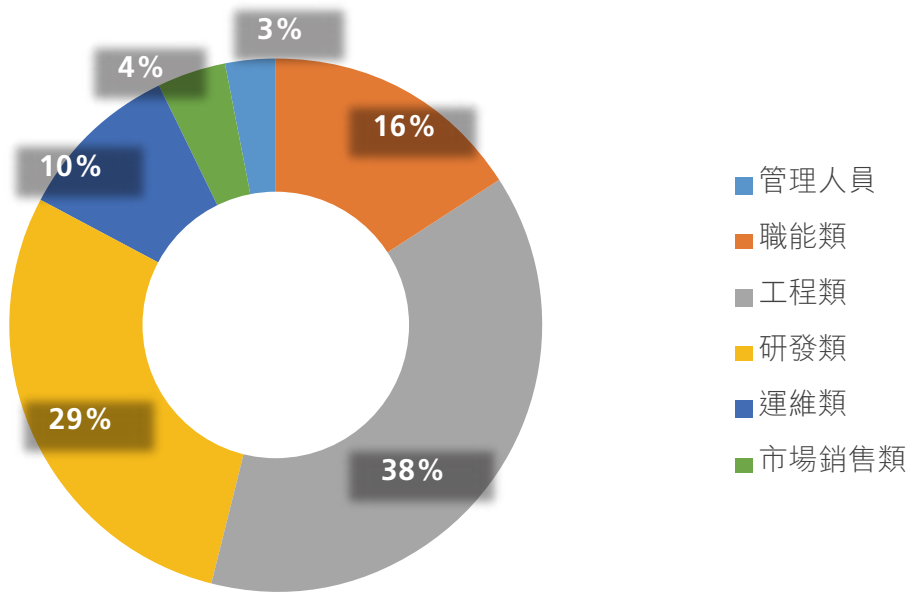
4.1.3 勞工準則

公司作為北京市國資委直屬企業—京投的控股子公司，合規合法經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遵循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員招聘調配管理辦法》、《勞務人員管理辦法》。2018年度，公司未出現僱傭未成年人的案例。所有員工的勞動合同均參照相關的法律制度，並對員工的加班做出合理規定，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2018年度，公司沒有發生任何勞務糾紛事件。

4.1.4 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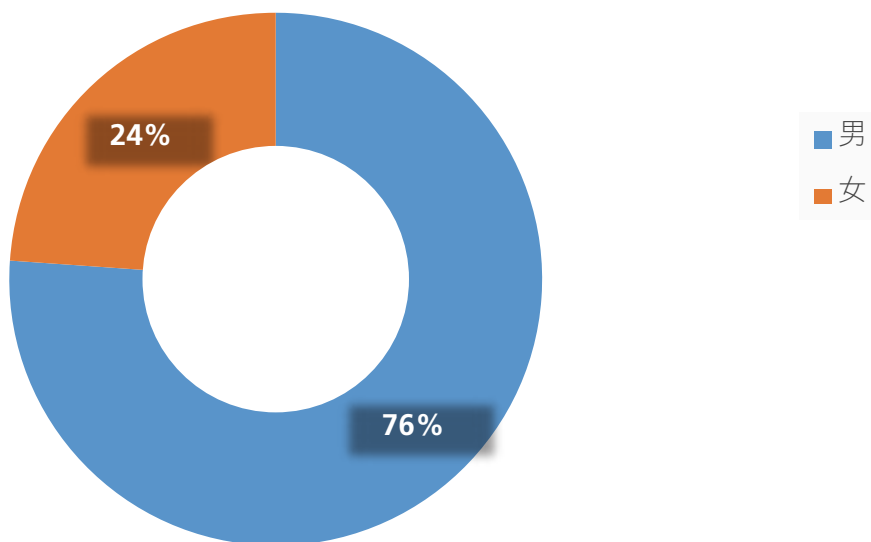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職人員共計316人，其中管理人員10人，佔比3.2%；職能類49人，佔比15.5%；工程類共計121人，佔比38.3%；研發類92人，佔比29.1%；運維類33人，佔比10.4%；市場銷售類11人，佔比3.5%。

職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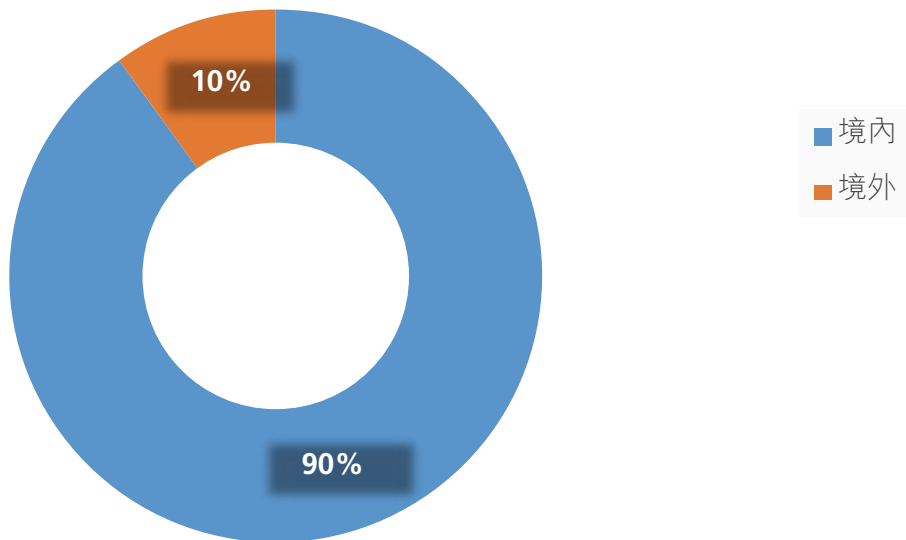
- 按性別劃分，男性242人，佔比76%，女性74人，佔比24%。

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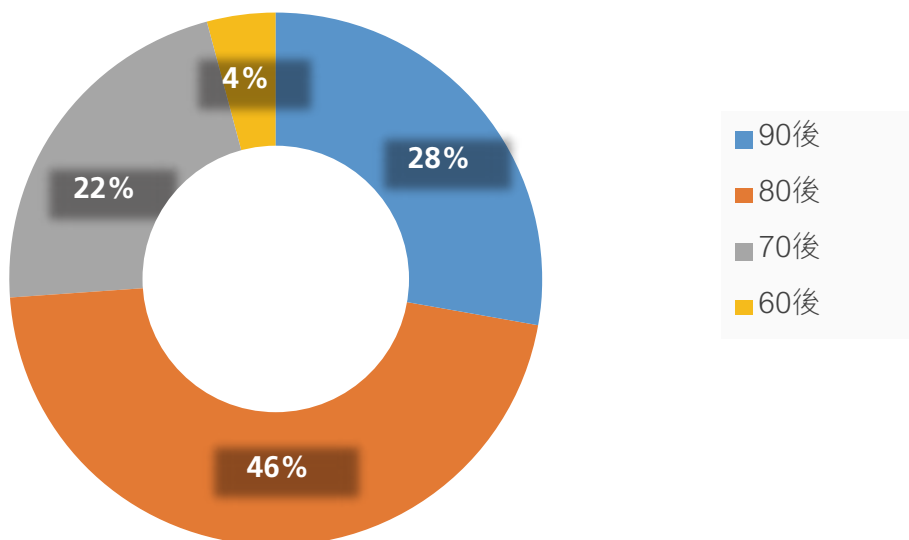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公司境外員工31人，佔比9.8%；境內員工285人，佔比90.2%。

地區分佈



- 按年齡階層劃分，90後員工89人，佔比28%；80後員工144人，佔比46%；70後員工70人，佔比22%；60後員工13人，佔比4%。

年齡分佈



4.2 關懷員工身心安全和健康

4.2.1 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政府規定的安全辦公環境，制定所有員工都應遵守的辦公室規則，加強公司內部安全、安保、消防工作，確保公司、個人財產和員工的安全，保持良好的辦公環境。

公司結合辦公區域安全管理實際，強調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員工提高安全意識，加強安全防範工作；加強重要節假日期間應急值守工作，嚴格執行節日期間公司領導帶班，值班人員坐班值守，妥善安排公司安全保衛工作；加強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識。

2018年度，公司沒有違反中國目前使用的有關勞動及安全的規定，沒有涉及員工的重大安全問題。

4.2.2 關懷員工健康

公司日常的管理運營不會對員工造成職業危害，對存在安全危害因素的工作場所配備了專業的防護用具，並不定期的對該類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排查，對有潛在安全隱患的區域及時進行整改。

公司將持續做好員工之家日常維護工作，為員工創造多元化的辦公環境，使其在工作之餘深切感受到集團及領導的關懷，增進了員工的歸屬感，提升其為事業、幹事業的信心和決心。

為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公司除對新員工開展入職體檢外，每年度為全體職工開展定期體檢，並逐步增加體檢項目，比如心臟彩超的項目，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各類豐富的文化活動，保證員工身心愉悅地工作和生活。2018年集團開展了「花漾生活」主題藝術插花、春秋季健步走、母親節攝影比賽、辦公室瑜伽、興趣小組攝影采風等特色活動，積極組織參加京投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賽及京津冀交通行業運動會協力競走比賽，獲得優異成績；利用周末和下班時間，持續組織開展羽毛球、籃球訓練，租用訓練場地、聘請專業教練，不斷提升工會活動質量。



「花漾年華」插花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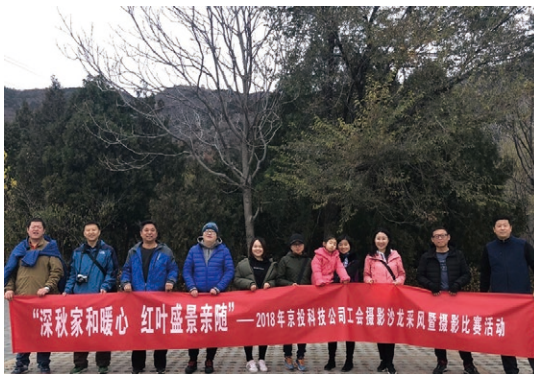
羽毛球比賽



協力競走—北京區冠軍



春季健步走



攝影采風比賽



參觀新文化運動館

4.3 關注員工職業發展

人才的培育和成長有其規律，我公司以識才的慧眼、愛才的誠意、聚才的良方，健全的育才體系，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制定實施相應管理辦法，搭建規範化、科學化、標準化的職級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圍繞以崗位職責為基礎的人才培養、選拔、管理制度，進一步擴展員工晉升通道，打造高技術人才隊伍。

4.3.1 建立Y型雙通道職業發展體系

科學、規範、職業化的晉升制度是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激勵員工持續分發、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之源。公司結合經營責任制中對事業合夥人的管理模式，在完善既有職級體系的同時，結合市場化管理導向，建立Y型職業發展體系，體系共設置10個級數，涵蓋基礎通道、專業通道及管理通道三個層面，激勵員工不斷自我學習，先在基礎通道逐步發展，再結合自身的價值體現及公司發展規劃，進而可以在管理通道或專業通道上實現進一步晉升。

4.3.2 積極開展員工培訓工作

在培訓工作方面，公司根據去年培訓綜合數據，客觀分析企業和員工所面臨的新形式、新任務、新要求，準確把握行業特點和市場發展趨勢，堅持以「全心全意服務員工、服務公司」為宗旨，從全域著眼、從多維度入手，全面思考培訓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不斷更新培訓方式，不斷升級自身管理、不斷提升發展品質，通過具體的培訓項目提升員工的綜合能力水平，增加核心競爭力，推進公司理念的貫徹落地。公司針對業務發展需求，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培訓計劃制定、培訓組織實施、培訓評價反饋、培訓考核評價、培訓知識庫建立、培訓總結提升等工作，通過多次需求調研，並與公司領導及各部溝通協商確定公司2018年培訓計劃並結合實際情況實時予以調整，使其更符合公司管理及發展需要。

在組織落實方面，集團堅持按需施教、務求實效的原則，按照本年度培訓計劃推進落實各項培訓任務。2018年公司共組織開展、安排相關部門落實或參加參與各類培訓30餘次，其中憲法、監察法培訓理論培訓、公司法律事務培訓、個人所得稅改革培訓等內容員工反響強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防災減災日主題活動中，公司積極組織園區二期辦公人員參加避震逃生演練，並安排集團部門員工認真準備相關內容，在演練逃生前講解有關避震逃生小知識，達到了既普及知識，又鍛煉自身員工隊伍的目標。

在資質認證培訓方面，公司及時將最新的認證要求進行落實宣貫，確保了資質認證審核工作順利推進。在公司資質建設以及員工職業價值提升雙贏的前提下，在人工成本預算範圍內結合資質需求擬定人員資質管理津貼標準調整計劃，拓寬人員資質津貼範圍，提升人員資質的統籌化管理。完成公司建築智能化、項目經理等多項關鍵資質人員的證書初始註冊、延續、申報、變更、繼續教育等相關工作，並依據公司制度給予相應補貼。

在積極推進公司級和部門級線下培訓的同時，2018年度公司引入數字化互聯網技術，設立E-learning學習平台—京投科技學堂，線上學習體系分為Videocast, Minimba和通識類課程三大類：Videocast由300個短視頻課程組成，內容圍繞最前沿的思維和案例展開，覆蓋個人、團隊和商業知識三大模塊，全方位開拓學員思維；Minimba分為10個章節，包括企業戰略思維、組織文化、建設高效團隊等共計61門領導力管理課程；通識課程共600餘門，包含職業素養、市場與銷售、人力資本、IT與互聯網等課程，覆蓋基礎員工多個技能模塊，旨在滿足通用能力的提升。依托於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線上培訓可打破學習邊界，使培訓突破時間場合的束縛，使知識的傳播更加便捷。同時基於員工培訓檔案管理和平台數據分析可實現員工培訓效能的準確評定，對人力資源後續實現培訓規劃設計和培訓體系的完整性提供了重要的幫助。

4.4 反貪污與廉潔從業

2018年，公司黨總支把全面從嚴作為重要政治任務，把黨風廉政工作貫穿到公司經營管理全過程，狠抓關鍵環節，聚焦重點工作，突出效能提升，著力抓管理、抓紀律、抓作風、抓廉政，思想組織建設持續增強，紀律作風建設不斷強化，黨組織和黨員作用得到進一步發揮，呈現出黨風廉政建設良好局面。

一是集團壓實責任築牢思想防線。年初集團組織召開2018年度黨風廉政建設工作會，部署全年黨風廉政建設重點工作，黨總支書記分別與領導班子成員、各支部書記簽訂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和廉潔從業責任書，將責任書簽訂範圍擴大到包括香港公司的全體員工，及時與新入職員工簽訂責任書，層層壓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

二是集團完善制度築牢廉政防線。公司黨總支持續建立健全黨風廉政建設制度，構建反腐倡廉長效機制。制定並印發了《信訪舉報管理辦法》、《領導幹部廉政談話暫行辦法》等一系列廉政管理制度及實施方案，修訂完善公司出差和報銷工作制度，不斷完善黨風廉政建設制度體系；另一方面確保制度落地執行，貫徹落實公務接待、因公出國(境)、個人事項報告、公務用車等各項管理規定，嚴格控制「三公」經費支出，讓制度成為「帶電的高壓線」，有效地提升了幹部的制度意識及風險意識。

三是集團強化學習築牢教育防線。通過召開中心組學習會、黨員大會、民主生活會、組織生活會、專題會等形式，層層傳達學習中央和上級黨委、紀委黨風廉政建設重要文件、警示教育大會精神，組織黨員幹部學習《警示錄》、觀看警示教育片、參觀石景山區警示教育基地，以嚴重違紀案例為反面教材開展警示教育活動，集團進一步增強黨員幹部的法紀觀念和紅線意識。

四是集團加強風險防控築牢安全防線。結合公司調整組織架構的工作實際，集團今年上半年在全公司範圍組織開展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工作，各部門、各崗位根據職責定位，認真查找崗位職責的風險點、權力監控的隱患點，厘清權力邊界，固化運行流程，強化廉政風險防控，同時，集團及時根據人員的入職、崗位調動、職位變化等情況動態化、常態化開展廉政風險查找，並針對一級風險點進行談話提醒和定期監督。共排查崗位278個，查找風險點近千處，進一步強化廉政風險防控的規範化管理，建立長效防範機制，提升廉潔安全意識，實現了主動預防、關口前移。

五是集團結合實際築牢監督防線。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體決策制度，對公司重大問題決策、幹部任免、重大項目、大額資金使用都通過會議集體討論決定，保證了決策的民主化、科學化。嚴格招投標管理，針對公司系統集成項目招投標項目較多、涉及金額較大的實際，持續修訂完善招投標管理辦法、規範工作流程，全年開展商務招標20次，合同金額84,449,753.45元，比攔標價(92,322,000元)節省金額7,872,246.55元，有效控制了公司採購成本。集團主動邀請黨風廉政監督員參與票改二期檢測中心實驗室部分模塊採購競爭性談判等9次公司內部比選和競爭性談判工作，對內容、程序進行全面監督。本公司持續開展重要節點廉潔提醒、「為官不為」「為官亂為」及群眾身邊腐敗問題專項檢查，嚴禁「四風」反彈回潮。

六是集團嚴把標準築牢選人用人防線。牢固樹立正確的選人用人導向，始終堅持公道正派的選人用人理念，不斷完善選人用人程序，進一步加強幹部考察和日常監督管理，嚴格落實任前廉政意見回復制度和新任職幹部廉潔談話機制，營造了風清氣正的幹事創業環境。2018年，共選拔任命公司中層幹部7人、按期轉正4人、外部招聘2人，充實加強公司幹部隊伍和人才力量。

本公司在OA內部系統中，向全體員工公布領導的聯繫方式(郵箱和電話)，敞開舉報渠道。對於員工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可以向相關領導舉報。

於彙報期內未出現對公司及員工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2018年ESG報告(續)



黨風廉政建設工作會



參觀石景山反腐倡廉基地

5. 公司與供應商

我們公司是為城市軌道交通線網級和線路級建設提供全方面應用解決方案及運營維護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的核心業務涉及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構建了為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產業模式，是卓越的智能軌道交通供應商。公司主營的AFC自動售檢票系統、ACC自動售檢票清分清算系統、PIS乘客信息系統、運維服務、綜合管廊等系統以及城市軌道交通信息化領域，已在國內外城市軌道交通領域中得到了廣泛應用。集團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在質量、效率、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堅持高標準。從而為客戶帶來一流的產品和服務。

同時，公司嚴格遵守有關供應商管理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目前集團擁有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總共400多家。其中71%來自北京，另外29%來自香港、河北、深圳、上海、廣州等地，有力的支持了當地企業。同時，我們也在加大其他城市的新市場開發力度。因此，集團對每個地區的供應商採用同樣的明確要求。例如包括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對於長期業務合作，集團優先選擇那些最有潛力創新和優化生產成本和物流過程的供應商。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分類和管理評價體系，根據公司《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商務部於2018年6月組織各業務部、研發部門、財務部展開了2017年度合作供應商的複評工作。集團共對99家供應商進行了複評工作，複評內容包括產品或服務的性價比、供貨／服務準時情況、售後服務、選型幫助及解決方案能力等；履約能力及付款方式；上一年度的財務狀況。集團完成2018年度供應商考評，並發布2018年度合格供應商名錄及不合格供應商名錄，用於指導2018年供應商的選擇。集團隨時維護供應商名錄及檔案，同時對供應商的合同執行過程進行監督。複評滿分為100分，分7小項分別打分，每小項滿分為10分或20分，每小項分A、B、C、D四個等級。其中A級為優秀，為各項分值滿分；B級為良好，為各項分值滿分的85%；C級為一般，為各項分值滿分的70%；D級為不滿足，為各項分值滿分的40%。

在本次合格供應商中，A類優秀供應商11家，B類良好供應商32家，C類一般供應商54家，D類供應商2家，候選供應商81家。與去年相比：2017年度複評共131家，2018年度複評減少32家，減少原因是商務部加大了對供應商的考察力度，主要精力放在核心供應商的考察及複評，對於不長期合作且合作額度較小的供應商暫列為候選，根據後續合作情況再做評論。2018年A類(優秀)和B類(良好)供應商相比2017年減少，C類(一般)增加。2018年度合作的供應商在供貨質量、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等方面表現良好，商務部在後續的工作開展中將加大力度做好供應商的質量管理。

對於2018年所涉及到的新供應商，商務部逐一進行了供應商初評，包含供應商資質審查和供應商現場考察兩個環節，通過工商局網站查核、公司資金狀況、有無訴訟等方面的審查和分析，對不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或有風險的供應商，商務部通過更換供方、修改付款方式、增加合同約束條款等方式，有效控制了履約風險。2018年通過初評的供應商總共140家，其中服務中介機構54家供應商，管廊項目涉及環控設備、雲平台等總共增加21家供應商，其他軟硬件設備採購類、系統集成／分包類和軟件開發／服務類65家供應商，年度複評工作將在2019年6月份前進行。

6. 公司與社會

6.1 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設備運維服務項目保障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服務器網絡系統持續性正常運行

TCC(Traffic Control Centre)軌道交通指揮中心是北京市各地鐵線路信息系統的匯接中心，主要負責地鐵各線路與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各系統的互聯。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設備運維服務項目運維對象為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服務器和網絡設備，是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各業務的載體和基礎。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服務器和網絡設備的持續性正常運行是北京地鐵有序、安全、高效運行的先決條件，為市民的正常出行打下了堅實的基礎。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設備運維服務項目在2018年全年實現了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的正常工作，很好地完成了「2018年全國兩會」、「2018年上海組織峰會」、「2018年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等重大活動及2018年「元旦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國慶節」等重大節日保障工作，保證了作為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各業務的載體和基礎的服務器和網絡系統的持續正常運行，為市民的正常出行做出了應有的貢獻。

6.2 「綜合管廊統一管理平台」融合通信系統助力2019年中國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提供「綠色、高效、智能」的後勤保障

公司參與建設了2019年中國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是經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批准、國際展覽局認可，由中國政府主辦、北京市承辦的最高級別的世界園藝博覽會，是繼雲南昆明後第二個獲得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批准及國際展覽局認證授權舉辦的A1級國際園藝博覽會。為進一步向社會大眾宣傳北京世園會，傳播「綠色生活美麗家園」的辦會主題，倡導全社會關注生態文明建設。博覽會將彙聚不少於100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等官方參展者，不少於100個國內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國內外專業機構和企事業單位等非官方參展者，吸引不少於1,600萬人次的參觀者。

公司自有開創的「綜合管廊統一管理平台」融合通信系統服務於此，將提供「綠色、高效、智能」的後勤保障。

6.3 助力「智慧高速」，打造以人為本、集約高效的交通出行服務，提升高速公路運行效率

北京市重點工程—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高速公路，是大興國際機場外圍「五縱兩橫」綜合交通主幹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起點為南五環團河橋東約450米處，終點至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北圍界，主線全長約27公里，雙向八車道，設計速度100-120公里/小時，由京投負責投資、建設及運營。



「智慧高速」是對傳統的監控系統、收費系統和通信系統進行提升，同時還將增加管控系統、服務系統以及車路協同等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車輛軌跡感知與交通特徵採集功能、二維碼等的高速通行費用的移動支付功能、高速路共構段冰雪狀態監測與消冰除雪功能等六指標。

新機場高速項目面向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下首都未來發展趨勢，突破高速公路傳統「三大機電系統」方式，建立「6+1」系統體系框架，以大數據分析為支撐構建運行管控中心，開展首都新機場「智慧高速」工程建設應用示範，利用新思維、新技術不斷推動道路向智能、高效、安全、綠色方向發展，實現了以人為本、集約高效的交通出行服務，提升高速公路運行效率，打造高效、便捷和綠色的公眾出行環境。

6.4 大力發展民用通信項目，提高市民出行通信服務質量

本公司收購及投資建設的民用通信項目，通過建設傳輸系統，推進了公共交通基礎設施與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提高通信網絡服務水平與交通運輸公共服務能力，為市民出行過程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務，讓市民享受到三大基礎電信運營企業提供的高質量高速率的通信服務，為提升信息化建設水平營造良好的環境。在保障通信的前提下，為黨的第十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等重大活動提供了通信服務和全程保障，圓滿完成了保障任務，確保了網絡的穩定運行。

該項目提高了市民出行的通信服務質量，為重大活動提供了通信保障。

6.5 信息中心運維2018年重大活動保障

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信息中心系統(簡稱「信息中心」)以面向首都軌道交通網絡化運營管理提供數字化、精準化、科學化決策支撐位使命，以保障軌道交通路網的安全、高效、均衡發展為目標，依托TCC系統、ACC系統，通過對全路網的行車、設備、客流、突發事件、清算及路網基礎數據等信息的整合，應用數據倉庫、大規模並行處理和虛擬化等先進信息化技術構建了「大數據」平台，形成了「一中心四平台」，實現軌道交通數據信息資源的長期存儲、靈活查詢、深度挖掘及客流預測、客流仿真、行車銜接評估等業務承載。

信息中心運維項目，在2018全年保障了信息中心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先後完成了2018年元旦、2018年春節、2018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2018年清明節、2018年勞動節、中非合作論壇、2018年端午節、2018年國慶節等重大活動節假日保障工作，並配合ACC、TCC完成了新線接入工作。保障了重大活動及節假日信息中心系統正常穩定運營，為北京軌道交通在2018年重大活動期間的正常運行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6.6 助力公益活動

2018年，本集團充分擔負起為社會幫扶助學、扶危濟難、弘揚善舉的責任。在本集團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多舉措向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鎮寧堡鄉中心小學伸出援手，奉獻愛心。

鎮寧堡鄉中心小學始建於1953年，教育基礎設施滯後，校內大片荒地空地，衛生條件較差。該校現有6個教學班，在校學生87名，其中住校生25名，家庭貧困的學生40餘名。另有中心幼兒園一所，1個教學班，在園幼兒21名。學校共有教職工30名，五十歲以上教師達到27名，教師年齡結構老化問題嚴重。

本公司黨總支、工會及團總支得知該校情況後，於2018年5月赴鎮寧堡小學開展走訪調研，並於2018年6月1日前夕由本公司黨總支領導帶隊，奔赴鎮寧堡小學開展了「情暖六一」助學幫扶活動，向學校捐送了教學設備及豐富的愛心物資，與學校教師的交流座談，現場與孩子們進行了互動。

2018年8月中旬，為進一步實現對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鎮寧堡鄉中心小學的精準幫扶，本集團黨工團領導幹部率先垂範，組織開展「情暖童心，攜手築夢」獻愛心活動。2018年8月底，本公司發出倡議，發動全體幹部職工捐獻閒置尚可使用的學習用具、文體用品、書籍、衣物等物品，統一對物資進行收集、登記、匯總，並對相應物品進行了清洗、消毒。此次「獻愛心」周期為1個月，本公司17個部門全部參與，共籌集各類物品530餘件，其中市場銷售部楊超同志為孩子們購置了90雙新運動鞋。9月29日，本公司員工代表、黨群工作部有關同志代表公司再次來到鎮寧堡鄉中心小學，向學校進行了物資捐贈，並將公司員工書寫的「加油！鎮寧堡鄉中心小學師生」寄語本親手交給了孩子們，希望他們健康快樂成長，早日成為國家的棟梁，知恩反哺，回報社會。

2018年ESG報告(續)

本公司行政總裁宣晶同志表示，教育是民生之基，少年兒童是祖國的未來、民族的希望，本公司作為京投控股的唯一境外上市公司，將弘揚中華民族扶危濟困的傳統美德，創新公司黨工團工作形式，擴大企業社會責任影響力，持續深入開展助學幫扶，助力貧困學子樹立遠大目標，用真情為可愛的孩子支撐起一片藍天。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184頁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訂立合約關係，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用於公共運輸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長期合約，其中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約。

長期合約的收益乃基於報告日期就合約所進行之工作的完成階段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合約的估計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

預測合約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約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確認的損益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合約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的设计、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包括對記錄已完成工作、發票及現金收取的控制；
- 挑選合約樣本、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及就所選取的各項合約實施以下程序：
 - 檢查合約載列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等主要條款及向相關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查詢合約的主要方面，包括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項目風險、或然因素及收費時間表；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約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合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合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最大比例，且合約收益確認涉及評估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因素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通過將高級運營及財務管理人員的估計與相關文件(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及協定合約)比較，質疑其在估計總估計合約成本及完成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合約的估計成本時作出的相關判斷；
- 將年內入賬列為合約成本的項目與供應商合約、貨品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協定合約條款的總合約收益；
- 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及
- 基於總合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確認的收益。
 - 按樣本基準比較管理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估計完成選定合約的成本與本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並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及
 - 實地考察於報告日期進行中的主要合約樣本，並與現場項目經理及工程師討論完工階段、所提供的服務及交付的商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以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268,212,000港元及326,726,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的8.8%及10.7%。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以作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貴集團使用撥備總表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在估計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以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確認呆賬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及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約條款、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瞭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的應收賬款分類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 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審閱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結日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有關的現金。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合共為62,389,000港元，並被分配至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業務及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營運，以評估潛在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與若干類型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及與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有關的收益權)為101,438,000港元。

商譽每年作潛在減值評估，及董事於其認為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評估該等資產的潛在減值。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
- 評估管理層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以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利潤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吾等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的預期，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及估計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乃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釐定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討及將預測收益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本年度減值支出及是否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家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	453,204	564,587
銷售成本		(344,389)	(451,301)
毛利	4(b)	108,815	113,286
其他收入	5	42,336	12,30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11,140)	(85,500)
經營溢利		40,011	40,094
融資成本	6(a)	(2,747)	–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15	21,375	11,482
除稅前溢利	6	58,639	51,576
所得稅	7	(5,311)	(6,336)
年內溢利		53,328	45,2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398	38,554
非控股權益		5,930	6,686
年內溢利		53,328	45,24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0(a)	0.023	0.018
– 攤薄(港元)	10(b)	0.023	0.01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328	45,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7,139)	54,3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89	99,62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41	91,423
非控股權益	4,748	8,2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89	99,62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7,415	120,112
無形資產	12	101,438	125,375
商譽	13	62,389	65,397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413,466	394,828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8,704	25,411
		703,412	731,123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6	–	116,760
其他金融資產	16	74,983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7	79,027	78,581
合約資產	18(a)	326,7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89,723	65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69,561	1,128,780
		2,340,020	1,981,9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4,444	437,580
合約負債	18(b)	66,045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2	342,388	–
即期稅項	24(a)	24,887	37,230
		827,764	474,810
流動資產淨值			
		1,512,256	1,507,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8,016	24,108
資產淨值			
		2,197,652	2,214,1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1,001	21,048
儲備		2,147,809	2,173,0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68,810	2,194,076
非控股權益			
		28,842	20,033
權益總額			
		2,197,652	2,214,109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璋
董事

宣晶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5(c))	千港元 (附註25(d)(i))	千港元 (附註25(d)(ii))	千港元 (附註25(d)(iii))	千港元 (附註25(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1,062	1,859,467	30,891	19,462	(81,237)	-	255,054	2,104,699	11,828	2,116,527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8,554	38,554	6,686	45,2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869	-	-	52,869	1,519	54,3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869	-	38,554	91,423	8,205	99,6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6	3,897	(694)	-	-	-	-	3,239	-	3,23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23)	-	-	563	-	-	-	-	563	-	563
轉撥至儲備	-	-	-	5,716	-	-	(5,716)	-	-	-
購買本身股份	-	-	-	-	-	(5,848)	-	(5,848)	-	(5,848)
註銷股份	(50)	(5,798)	-	-	-	5,848	-	-	-	-
	(14)	(1,901)	(131)	5,716	-	-	(5,716)	(2,046)	-	(2,04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	287,892	2,194,076	20,033	2,214,109

第10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d)(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d)(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d)(iv))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	287,892	2,194,076	20,033	2,214,109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2(c))	-	-	-	-	-	-	(13,338)	(13,338)	(1,619)	(14,957)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	274,554	2,180,738	18,414	2,199,152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7,398	47,398	5,930	53,3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957)	-	-	(35,957)	(1,182)	(37,1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957)	-	47,398	11,441	4,748	16,189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680	5,680	
購買本身股份(附註25(c)(iii))	-	-	-	-	-	(2,321)	-	(2,321)	-	(2,321)	
註銷股份(附註25(c)(iii))	(47)	(2,274)	-	-	-	2,321	-	-	-	-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25(b))	-	(21,048)	-	-	-	-	-	(21,048)	-	(21,048)	
轉撥至儲備	-	-	-	4,375	-	-	(4,375)	-	-	-	
	(47)	(23,322)	-	4,375	-	-	(4,375)	(23,369)	5,680	(17,68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1	1,834,244	30,760	29,553	(64,325)	-	317,577	2,168,810	28,842	2,197,652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639	51,57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43,917	42,2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	226	–
利息收入	5	(30,025)	(3,055)
融資成本	6(a)	2,747	–
投資收益	5	(6,615)	(4,116)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15	(21,375)	(11,48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487)	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46)	(9,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4,923	(131,799)
合約資產增加		(335,4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906)	136,527
合約負債增加		66,045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6,292)	–
經營所得現金		67,910	70,925
已收利息		26,461	3,055
已付所得稅	24(a)	(12,264)	(10,9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107	63,0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6,876)	(9,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71	–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1,374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72,256)
債務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44,246	24,231
收購之按金已付誠意金		(495,22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813)	(57,121)

第10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所得款項	22	338,295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21,048)	—
非控股股東注資		5,680	—
已付利息		(1,791)	—
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還款		(5,4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239
購買本身股份的付款	25(c)(iii)	(2,321)	(5,8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3,415	(2,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291)	3,3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8,780	1,118,4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220)	7,00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53,269	1,128,780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向通訊運營商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見附註2(i))。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更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1)
— 合約資產	(8,994)
相關稅項	4,977
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3,338)
非控股權益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於2018年1月1日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1,619)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下表顯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對賬。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657,783	(374,082)	(10,201)	27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i))	–	116,760	–	116,76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附註(ii))	116,760	(116,760)	–	–

附註：

- (i) 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2(c)(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74,082,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i)、2(k)(i)、2(n)及2(p)的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2018年1月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有關本集團對於信貸虧損會計處理方法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k)(i)。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港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1
— 合約資產	9,73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9,934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續)

c.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評估按於2018年1月1日(即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初始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服務合約(訂明服務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理解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以下為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a.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來自服務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期間內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貨物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於期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確認服務合約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b.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u))，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見附註2(m))。

過往，進行中服務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報(續)

為反映該等呈報變動，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下列調整：

-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4,663,000港元及119,419,000港元現已計入合約資產(附註18(a))內。
-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的「預收賬款」33,312,000港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附註18(b))內。

c.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申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法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申報的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作比較(倘該等被取代的準則於2018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表格僅顯示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項目：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申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11號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	--	---	--

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

合約資產	326,726	–	326,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723	1,116,449	(326,726)
流動資產總值	2,340,020	2,340,0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444)	(460,489)	66,045
合約負債	(66,045)	–	(66,045)
流動負債總值	(827,764)	(827,764)	–
資產淨值	2,197,652	2,197,65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 c.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申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續)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申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11號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的項目：			
除稅前溢利	58,639	58,6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4,923	19,482	335,441
合約資產增加	(335,441)	-	(335,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7,906)	18,139	(66,045)
合約負債增加	66,045	-	66,0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申報金額概無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等重大差額乃因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所致。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初始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指出，「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代價，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前述方法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予以呈列，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購入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附註2(k)(i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該等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各項的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值大於(i)值時，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k)(ii))。

就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任何已購買商譽應佔的金額於出售時列入損益中計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4-8年
電子設備	3年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 估計剩餘 可使用年期 (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開發或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收益權	13年或 估計剩餘 可使用年期 (較短者為準)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檢討，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

(i) 於債務證券的其他投資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7(e)。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u)(iv))計算。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於債務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獨立累計。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2(u)(i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k)(i)－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利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具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並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如預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重新分類)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可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v)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客戶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以計量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予以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應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進行減值評估，則會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在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相關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其他撥備賬內的變動及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其後之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用於減低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於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於中期期間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損失或確認較少損失，亦會按上述方法處理。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為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或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存貨(續)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未能獲得合約，則該成本不會產生。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則在獲得合約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約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如成本直接與已有合約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約、收集或提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和即將獲得支付有關，履約成本會被資本化。直接和已有合約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約有關的成本可包含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向客戶收取的明確費用以及只有在本集團簽訂合約方會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與分包商的款項)。未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合約成本的賬面金額超出(i)本集團預期在換取該資產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中收取的剩餘金額，減(ii)直接和提供未經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成本所得出的淨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收入確認的會計準則於附註2(u)載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u))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n))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u))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當合約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u))。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在建項目合約的合約結餘按迄今確認的成本加溢利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該等淨結餘按合約分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按適用者為準)。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金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呈列為「預收賬款」。如附註18所示，該等結餘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見附註2(c)(i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該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w))予以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並已考慮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款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的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扣自／計入回顧年內的損益賬，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原因被沒收者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作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則很可能將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僅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合約的收益會使用成本對成本法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即按迄今相對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提早完工而賺取合約花紅或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納入考慮範圍，使收益僅於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則收益僅按預期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服務合約收益於比較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按類似基準予以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倘產品僅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確認的收益金額乃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約項下所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的基準分配。

於比較期間，收益乃於貨品送達客戶處所時予以確認，即客戶接受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予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換算乃按照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併入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w)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或會進行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及27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u)(i)所闡釋，服務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製造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比較期間，服務項目的收益受限與上述相同的估計。此外，服務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附註19(而非附註18)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7(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c)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所列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輔助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如適用)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日後實際之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3披露。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向通訊運營商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分拆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323,812	450,071
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的收入	129,392	114,516
	453,204	564,587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分拆收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客戶(2017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77,140	111,142
客戶B	58,983	未超過本集團 收入的10%
客戶C	47,411	未超過本集團 收入的10%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965,6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合約及民用通信傳輸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或因此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一至六十個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iii) 本集團應收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有關的未來最低收入總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07	117,71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11,782	102,418
	411,789	220,13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民用通信傳輸：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料均未予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智慧軌道 交通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66,628	–	–	166,628
隨着時間確認	157,184	129,392	–	286,57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323,812	129,392	–	453,204
可申報分部毛利	61,583	47,232	–	108,815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 聯營企業之溢利	–	–	21,375	21,375

	2017年			
	智慧軌道 交通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393,547	–	–	393,547
隨着時間確認	56,524	114,516	–	171,0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450,071	114,516	–	564,587
可申報分部毛利	83,882	29,404	–	113,286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 聯營企業之溢利	–	–	11,482	11,482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108,815	113,286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21,375	11,482
其他收入	42,336	12,308
融資成本	(2,747)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140)	(85,500)
除稅前溢利	58,639	51,576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11,719	529,744
香港	41,485	34,8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位置)	453,204	564,587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025	3,055
投資收入	6,615	4,116
外匯收益淨額	1,130	2,786
政府補助	4,305	2,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2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87	(8)
	42,336	12,3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2,747	—

(b)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782	91,016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11,043	9,3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3)	—	563
	118,825	100,973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托受托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7(a))	128,053	230,540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3,308	3,237
—其他服務	768	622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43,917	42,263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9,363	8,426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附註24(a))：		
— 香港利得稅	1,882	1,5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1)	10,431
	(79)	11,935
遞延稅項(附註24(b))：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3,313	(5,599)
— 稅率變動	2,077	—
	5,311	6,33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639	51,576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0,017	13,87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921	1913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的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50)	(1,633)
利息收入之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92)	—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2,077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98	—
稅項減免(附註(iv))	(4,560)	(7,816)
所得稅	5,311	6,336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7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8年						合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3)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	1,200	162	-	83	1,445	-	1,445
宣晶女士	1,215	98	709	83	2,105	-	2,105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	-	-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	-
鄭毅先生	-	-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	-
郝偉亞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	240
	3,135	260	709	166	4,270	-	4,270

8 董事薪酬(續)

	2017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3)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	1,200	146	-	76	1,422	32	1,454
宣晶女士	1,100	74	550	70	1,794	-	1,794
邵凱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	-	99	-	5	104	-	104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	-	-	-	-	-	-	-
郝偉亞先生	-	-	-	-	-	-	-
任宇航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鄭毅先生(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	-	-	-	-	-	-
田振清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	240
	3,020	319	550	151	4,040	32	4,072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任宇航先生及郝偉亞先生(2017年：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任宇航先生、鄭毅先生及田振清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任宇航先生及郝偉亞先生已各自放棄董事袍金240,000港元(2017年：2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2017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43	2,711
酌情花紅	1,796	1,245
退休計劃供款	204	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3)	-	66
	4,843	4,197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7年：三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7,398,000港元(2017年：38,5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103,294,000股普通股計算(2017年：2,106,54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104,787	2,106,1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c)(ii))	-	2,904
股份購回的影響(附註25(c)(iii))	(1,493)	(2,519)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3,294	2,106,54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7,398,000港元(2017年：38,55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2,103,294,000股計算(2017年：2,107,444,000股普通股(經攤薄))，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3,294	2,106,54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	-	90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2,103,294	2,107,4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38	4,326	5,618	221,711	-	232,393
匯兌調整	-	287	369	15,543	52	16,251
添置	24	421	797	-	1,469	2,711
出售	(545)	(1,189)	(3,000)	-	-	(4,734)
於2017年12月31日	217	3,845	3,784	237,254	1,521	246,62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15	2,644	3,960	90,545	-	97,864
匯兌調整	-	190	276	7,181	-	7,647
年內開支	8	853	960	23,903	-	25,724
出售時撥回	(545)	(1,186)	(2,995)	-	-	(4,726)
於2017年12月31日	178	2,501	2,201	121,629	-	126,50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9	1,344	1,583	115,625	1,521	120,112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17	3,845	3,784	237,254	1,521	246,621
匯兌調整	-	(287)	(317)	(11,016)	(459)	(12,079)
添置	-	350	1,041	104	14,964	16,459
出售	-	(1,338)	(179)	-	-	(1,517)
轉移自在建工程	-	-	564	2,948	(3,512)	-
於2018年12月31日	217	2,570	4,893	229,290	12,514	249,48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78	2,501	2,201	121,629	-	126,509
匯兌調整	-	(128)	(232)	(6,350)	-	(6,710)
年內開支	15	333	963	22,292	-	23,603
出售時撥回	-	(1,162)	(171)	-	-	(1,333)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	1,544	2,761	137,571	-	142,06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4	1,026	2,132	91,719	12,514	107,415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收益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7,695	105,420	183,115
匯兌調整	6,793	7,390	14,183
添置	6,385	—	6,385
於2017年12月31日	90,873	112,810	203,68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41,212	16,132	57,344
匯兌調整	2,971	1,454	4,425
年內開支	7,249	9,290	16,539
於2017年12月31日	51,432	26,876	78,30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9,441	85,934	125,375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90,873	112,810	203,683
匯兌調整	(3,005)	(5,188)	(8,193)
添置	417	—	417
於2018年12月31日	88,285	107,622	195,9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51,432	26,876	78,308
匯兌調整	(2,593)	(1,560)	(4,153)
年內開支	10,820	9,494	20,314
於2018年12月31日	59,659	34,810	94,46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8,626	72,812	101,438

軟件及收益權的年內開支攤銷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1,113
匯兌調整	4,28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5,397
匯兌調整	(3,008)
2018年12月31日	62,3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2,389
於2017年12月31日	65,397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營運	(i)	52,156	54,670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10,233	10,727
		62,389	65,397

附註：

- (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7年：3%)推斷。現金流採用折讓率16%(2017年：16%)折讓。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i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7年：3%)推斷。現金流採用折讓率16.5%(2017年：16.5%)折讓。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2,550,000元	100%	-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 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 解決方案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 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90%	-	9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 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 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向通 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城軌投資」)	香港	18,000,010港元	70%	-	7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及城軌投資的財務資料。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的款項。

	京投億雅捷		城軌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0%	10%	30%	30%
收入	247,828	366,683	—	—
年內溢利	7,824	47,741	17,419	6,37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82	4,774	5,226	1,912
非流動資產	45,557	19,981	41,424	23,719
流動資產	633,464	678,591	13,860	1,474
流動負債	518,994	517,433	12,533	17,861
非流動負債	1,891	2,811	—	—
資產淨值	158,136	178,328	42,751	7,3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5,814	17,833	12,825	2,200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381,377	384,698
應佔溢利	31,611	11,610
股息	—	(1,374)
匯兌調整	478	(106)
	413,466	394,828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合營企業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	49%	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	49%	-	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創盈中心」)	(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0%	-	20%	資產及投資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基石創盈」)	(iii)	中國	人民幣201,000,000元	24.88%	-	24.88%	投資控股
聯營企業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iv)	中國	人民幣313,000,000元	7.99%	-	7.99%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地鐵科技由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8日於北京成立，為中國大陸公共交通的網絡及控制系統實施維護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 京城地鐵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北京地鐵綫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本集團為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的有限合夥人，而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為合夥企業，分別有兩名及五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兩家合夥企業注資20%及24.88%。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共同控制各合夥的規管組織。創盈中心為基石創盈的一般合夥人。
- (iv) 本集團為基石連盈的有限合夥人，其為合夥企業並有14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合夥企業注資7.99%。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有權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該委員會為指示對基石連盈的回報率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規管組織。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額				
流動資產	314,913	236,994	284,505	454,912
非流動資產	3,504	2,834	1,565,528	1,695,269
流動負債	233,878	191,422	1,211,877	1,533,782
資產淨值	84,539	48,406	638,156	616,399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64	46,901	199,271	336,78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853	971	9,871	6,551
收益	403,071	338,074	395,616	121,5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35,703	13,087	21,757	16,627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	623	494	56,457	32,014
利息收入	433	252	2,115	5,721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84,539	48,406	638,156	616,39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1,424	23,719	312,696	302,036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創盈中心		基石創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的總額				
流動資產	2,280	2,503	43,098	130,445
非流動資產	2,453	1,196	149,400	97,437
流動負債	2,493	1,365	—	180
資產淨值	2,240	2,334	192,498	227,702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	427	122	13,119
收益	4,611	3,384	1,007	—
自成立日期至12月31日年度／期間之 溢利／(虧損)	8	(56)	(25,590)	(12,327)
計入上述溢利／(虧損)：				
折舊	1	—	—	100
利息收入	2	7	2	79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2,240	2,334	192,498	227,702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48	467	47,894	56,643

於2018年12月31日，基石連盈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故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指本集團之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004,000港元)(2017年：11,413,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16,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投資	74,983	116,760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加可變回報的財富管理產品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列作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非上市債務投資總額乃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c)(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7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61,129	67,558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約的材料	17,898	11,023
	79,027	78,581

(a)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8,053	230,540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合約資產			
履行服務合約所產生(附註(iii)及(iv))	335,441	374,082	—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8,715)	(9,733)	—
	326,726	364,34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268,212	240,727	—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約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留期限後可取得之代價)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
- (iv)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對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38,617,000港元(2017年：15,049,000港元)，全部均與保留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附註(ii))	66,045	33,312	—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預收賬款」(附註21)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

對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3,312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期初列賬合約負債的減少	(32,899)
合約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68,370
匯兌調整	(2,7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6,045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66,045,000港元(2017年：33,312,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ii)(iii)			
– 第三方		228,208	177,093	252,660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9	170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8,376	57,698	89,38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22,182	9,867	21,893
應收票據		–	6,241	6,241
		278,766	250,928	370,3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iv)			
– 第三方		–	–	186,056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	–	57,439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的一名權益持有人的聯繫人		–	–	11,168
		–	–	254,6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215	220	220
– 一間合營企業		1,141	1,374	1,374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的一名權益持有人的聯繫人		1,826	957	957
		3,182	2,551	2,551
減：虧損撥備	(ii)	(10,554)	(10,2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69	30,222	30,222
收購之按金	19(c)	477,060	–	–
		789,723	273,500	657,783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達到若干里程碑後可取得之代價)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8披露(見附註2(c)(ii))。
- (iv)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入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8披露(見附註2(c)(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一年內	191,232	210,726
超過一年	87,534	159,621
	278,766	370,347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c) 收購之意向金

收購之意向金乃就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向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支付的計息且以東方網力所持華啟智能的100%股權作質押意向金。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1,053,269	1,128,7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561	1,128,78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269	1,128,780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一名 關聯方的貸款 千港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
2018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338,295	-	338,295
已付利息	-	(1,791)	(1,7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8,295	(1,791)	336,50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747	2,747
匯兌調整	4,093	(70)	4,023
於2018年12月31日	342,388	886	343,2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1,797	317,782	317,782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236	—	—
— 一間合營企業	2,377	—	—
應付票據	20,071	23,816	23,816
	324,481	341,598	341,5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240	723	72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5,400	5,400
	240	6,123	6,1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61	29,631	29,6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0,882	377,352	377,352
其他應付稅項	23,562	26,916	26,916
來自以下人士之已收墊款(附註)：			
— 第三方	—	—	23,74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	—	9,569
	394,444	404,268	437,580

附註：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賬款已計入合約負債內(見附註2(c)(ii))。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304,916	318,754
1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9,565	22,844
	324,481	341,598

2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相當於約338,295,000港元)。該貸款按9%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各授出日期一年後歸屬；另外50%將於各授出日期兩年後歸屬；餘下30%將於各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於2012年7月26日及2013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2017年7月25日及2018年12月30日失效，而於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79,200,000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1.966港元	28,900	1.875港元	33,850
年內行使	不適用	零	0.892港元	(3,632)
年內作廢	1.157港元	(13,650)	2.585港元	(1,318)
年末未行使	2.690港元	15,250	1.966港元	28,900
年末可行使	2.690港元	15,250	1.966港元	28,9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690港元(2017年：1.966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0.93年(2017年：1.51年)。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37,230	36,205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79)	11,935
年內已付所得稅	(12,264)	(10,910)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24,887	37,2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過稅法 允許的攤銷與 折舊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有關無形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及 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651	13,637	-	20,288	(24,257)	(3,969)
匯兌調整	327	1,102	-	1,429	(1,756)	(327)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509)	4,203	-	3,694	1,905	5,59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69	18,942	-	25,411	(24,108)	1,303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	-	-	4,977	4,977	-	4,977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6,469	18,942	4,977	30,388	(24,108)	6,280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附註7(b))	932	(5,960)	-	(5,028)	2,951	(2,077)
匯兌調整	(234)	(521)	(179)	(934)	732	(202)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69)	(4,344)	(1,309)	(5,722)	2,409	(3,31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98	8,117	3,489	18,704	(18,016)	688

附註：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就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2(c)(ii))。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為393,070,000港元(2017年：409,632,000港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5(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d)(ii))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1,062	1,859,467	54,282	-	(74,591)	1,860,220
2017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12)	(5,4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23)	36	3,897	(694)	-	-	3,239
購買本身股份	-	-	-	(5,848)	-	(5,848)
註銷股份	(50)	(5,798)	-	5,848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48	1,857,566	54,151	-	(80,003)	1,852,762
2018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59	14,059
購買本身股份(附註25(c)(iii))	-	-	-	(2,321)	-	(2,321)
註銷股份(附註25(c)(iii))	(47)	(2,274)	-	2,321	-	-
宣派上年度股息(附註25(b)(ii))	-	(21,048)	-	-	-	(21,048)
	(47)	(23,322)	-	-	14,059	(9,31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1	1,834,244	54,151	-	(65,944)	1,843,4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17年：1港仙)	21,001	21,048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7年：零港元)	21,048	—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104,786,727	21,048	2,106,154,727	21,0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25(c)(ii))	—	—	3,632,000	36
註銷股份(附註25(c)(iii))	(4,660,000)	(47)	(5,000,000)	(50)
於12月31日	2,100,126,727	21,001	2,104,786,727	21,048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之 價格總額 千港元
2018年8月	800,000	0.51	0.495	405
2018年9月	3,860,000	0.51	0.485	1,916
				2,321

上述購回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1月2日註銷。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05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7,625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4,575
		15,250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及(ii)根據附註2(r)(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加非應計擬派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減非應計擬派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與2017年12月31日相同水平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42,388	—
債務總額	342,388	—
加：建議股息	21,001	21,048
經調整債務淨額	363,389	21,048
權益總額	2,197,652	2,214,109
減：建議股息	21,001	21,048
經調整資本	2,176,651	2,193,061
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	16.7%	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投資股本證券之承擔	322,453	24,04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80	8,961
一年後但於三年內	1,838	5,143
	10,518	14,10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而所有條款於租賃重續時有權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信譽超卓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彼等的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13%(2017年：25%)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47%(2017年：61%)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使用撥備總表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	0.67%	327,327	(2,168)
一至兩年	2.48%	130,214	(3,225)
兩至三年	6.00%	16,465	(988)
三年以上	9.20%	140,201	(12,888)
		614,207	(19,269)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五年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的經濟環境、現時環境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環境的看法的差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見附註2(k)(i)－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時予以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需要減值。不須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726
一至兩年	89,510
兩至三年	47,775
三年以上	22,336
	370,347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項外，一旦款項已由本集團作出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清付款項，則所有應收款項乃視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比較資料(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年內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c)(i))	19,934	-
於1月1日的結餘	19,934	-
匯兌調整	(891)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269	-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18年		2017年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55,228	342,3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370,882	370,882	377,352	377,352
	726,110	713,270	377,352	377,3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見附註22)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浮息借款，因此並未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5,545	47,741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10%	4,555	10%	4,774
	(10)%	(4,555)	(10)%	(4,774)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17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第二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16)	74,983	116,760

(ii)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當中已計及具有相若風險水平的債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38,295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2,747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54,923	72,206
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45,877	43,910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292
經營租賃開支	5,584	4,859
已收到的墊款淨增加	22,343	—

(b)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27,524	5,808
已收墊款淨(減少)/增加	(9,569)	1,584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償還墊款	5,400	—
出資	5,400	—

(d) 與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企業購買貨物	4,111	—
向一間聯營企業墊款	1,141	—
出資	—	72,256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	1,3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38	9,890
退休計劃供款	441	416
權益酬金福利	—	165
	10,679	10,471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f)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8(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營企業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銀行存款；及
- 購買債務投資。

(g)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經營租賃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26,909	526,9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94,735	294,735
		821,644	821,6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6,768	57,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253	976,945
		1,032,021	1,034,58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3	3,464
流動資產淨值		1,021,808	1,031,118
資產淨值		1,843,452	1,852,762
股本及儲備	25		
股本		21,001	21,048
儲備		1,822,451	1,831,714
權益總額		1,843,452	1,852,762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璋
董事

宣晶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a)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b)披露。

(b) 於2018年11月29日，本集團、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方網力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啟智能的95%股權，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該收購事項於2019年2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全票通過。

(c) 於2019年2月20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688,000元。

(d) 2018年12月31日，京投卓越(一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岸線(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北京新岸線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30%的股權。有關交易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

3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京投。該等公司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初始採納該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該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現時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的分類以不同方式將該等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會繼續於租賃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以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的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以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以及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須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會計政策的變動會否對任何財務報告期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